

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吨高档汽车
内饰面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建设单位：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丽萍

编制单位：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年德
项目负责人：罗孝孝

咨询单位：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张冰
报告咨询：李莎

建设（编制）单位：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邮 编：315311
地 址：宁波市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慈东
大道 188 号

咨询单位：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
司（盖章）
电 话：
邮 编：315300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科泰路
149 号

目录

1	项目概况	4
1.1	项目名称	4
1.2	建设性质	4
1.3	建设单位	4
1.4	建设地点	4
1.5	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信息	4
1.7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4
1.8	立项过程	4
1.8	验收工作	5
1.9	验收范围	6
2	验收依据	7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7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3	项目建设情况	9
3.1	地理位置	9
3.2	总平面布置图	10
3.3	周边敏感点	11
3.2	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8
3.4	水源及水平衡	19
3.5	生产工艺	22
3.6	项目变动情况	24
4	环境保护设施	3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4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6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46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8
6	验收执行标准	51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
6.2 环境质量标准	55
6.3 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	56
6.4 总量控制指标	56
7 验收监测内容.....	57
7.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	57
7.2 环境质量监测	62
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4
8.1 监测分析方法	64
8.2 监测仪器	65
8.3 人员能力	6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0
8.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0
8.8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0
9 验收监测结果.....	71
9.1 生产工况	7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81
10 验收监测结论.....	84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4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85
10.3 总结论	85
附件一 立项文件.....	88
附件二 环评批复.....	90
附件三 检测报告.....	97
附件四 工况证明.....	126
附件五 排污许可证.....	127
附件六 危废协议.....	128
附件七 危废转移联单.....	132
附件八 应急预案备案单.....	133

附件九 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情况.....	134
附件十 总量交易文件.....	136
附件十一 环保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合同节选.....	139
附件十二 现场照片.....	140
附件十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43
附件十四 验收意见.....	147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000吨高档汽车内饰面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

1.2 建设性质

扩建

1.3 建设单位

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

1.4 建设地点

宁波市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慈东大道188号

1.5 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信息

编制单位：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完成时间：2021年7月

环评审批部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甬环建[2021]21号

1.7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公司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第一阶段）按照设计要求建成，环保治理设施同步投入、并且稳定运行，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转良好。

开工时间：2022年1月

竣工时间：2024年7月

调试时间：2024年7月30日~2025年7月29日

1.8 立项过程

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科技”）（原宁波华星轮胎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是一家专业生产涤纶细丝、再生橡胶及坯布染整的公司。

公司共有两个厂区，一个位于慈溪市龙山镇海甸戎村329国道北侧（以下简称“龙山厂区”），主要生产差别化涤纶预取向（POY）短纤和细旦丝。另一个厂区位于慈东滨海经济开发区慈东大道188号（以下简称“慈东厂区”，即本项目所在地），主要为再生橡胶生产和坯布印染。慈东厂区目前实施的项目为“年产6万吨再生橡胶生产线项目”和“年产2.4万吨经纬编长毛绒生产线技改项目”，产品规模为年产6万吨再生橡胶和2.4万吨长毛

绒染整坯布。目前“年产6万吨再生橡胶生产线项目”相关设备已拆除，再生橡胶生产线已停产。

企业于2021年7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000吨高档汽车内饰面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1年7月14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甬环建[2021]21号）。根据环评及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染色机、轧染机、水洗机、定型机、印花及及部分后整理设备，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其他辅助工程，形成年产 24000吨高档汽车内饰面料的生产能力。

根据企业生产计划，企业拟分期建设“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000吨高档汽车内饰面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年产1万吨高档汽车内饰面料生产线，第二阶段建设1.4万吨高档汽车内饰面料生产线。第一阶段项目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2024年7月竣工，并于2024年7月30日进行调试。

企业已于2024年5月23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282730154706D001V，已涵盖本次验收的年产1万吨高档汽车内饰面料生产线。

目前项目各项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初步具备了验收条件。受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咨询工作。

根据监测方案及审核意见，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2024年8月27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数据结果，在收集资料和现场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8 验收工作

第一阶段建设年产1万吨高档汽车内饰面料生产线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2024年7月竣工，并于2024年7月30日进行调试。目前企业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企业已于2024年7月30日在厂区门口向社会公开竣工和调试日期相关情况（见附件九）。

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公司于2024年7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查，委托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验收监测。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委托后根据现有资料，进行了现场踏勘，经周密调查，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写了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按照监测方案对废气、废水、噪声、环境空气、地下水等污

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并在收集资料和现场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000吨高档汽车内饰面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9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针对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000吨高档汽车内饰面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即年产1万吨高档汽车内饰面料生产线）。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7.16）；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0 年 11 月 30 日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
- 1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 2020.12.9）；
-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688 号）。
- 12)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第 32 号 2024.04.08）；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总则》（T/CSES 88-2023）；
-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T/CSES 89-202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5）；
- 2)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吨高档汽车内饰面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 7 月；
- 2)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吨高档汽车内饰面

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甬环建[2021]21 号，2021 年 7 月 14 日；

3)《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事故应急预案》（2024.11）；备案号：330282-2024-183-L（2024年11月13日）；

4) 排污许可证正本（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282730154706D001V），2024年5月23 日；

5)《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24000吨高档汽车内饰面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报告》（静远环境 监R244360801号~监R244360803号、气R244360804号、水R244360805号），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 和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慈东滨海经济开发区慈东大道 188 号，东侧为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南侧为淡水泓，西侧为慈东大道，北侧为淡水泓二路，隔路为慈溪市立基密封有限公司、慈溪市鸿运电器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现状敏感点为南侧约 1.6km 的规划慈东公寓及 1.7km 的慈溪市纬赛尔新教育实验学校。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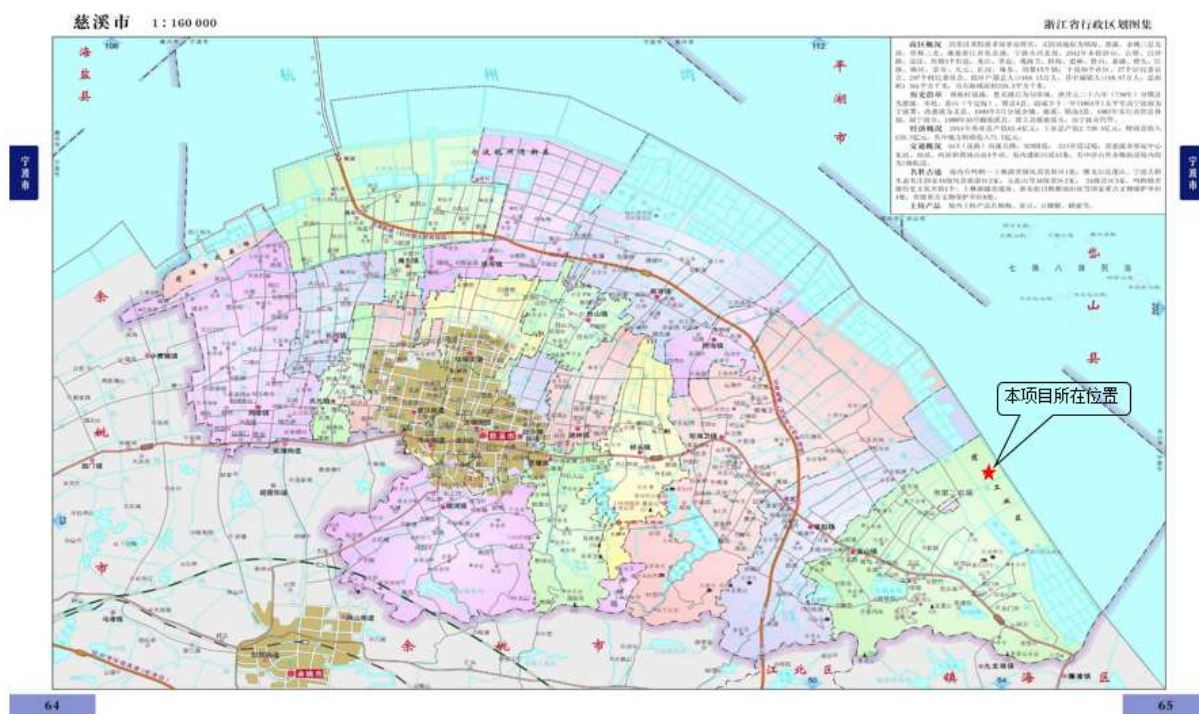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3.1-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厂区中心经度：121°33'31.08''；纬度30°8'34.44''）

3.2 总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新增设备布设在4#厂房和2#厂房。全厂共设置1个废水总排口，位于厂区中部，共设置1个雨水总排口，位于慈东大道企业大门口。本项目新增3套废气处理设施和3根排气筒位于4#厂房，2套污水处理站除臭装置及2根排气筒。

平面图具体见下图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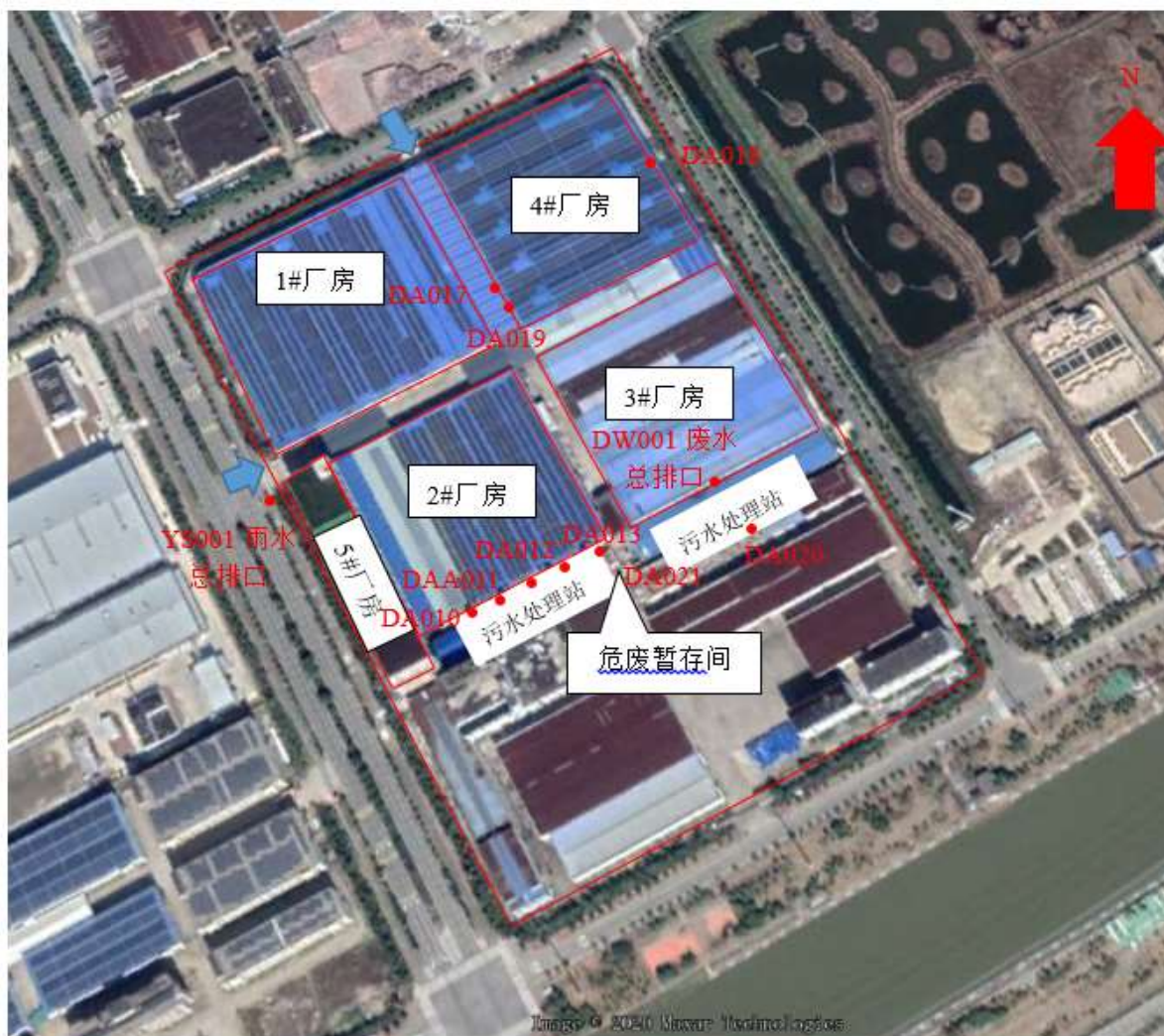


图 3.2-1 厂区平面布置图

3.3 周边敏感点

1、环境空气

项目周边最近居民点分布情况见表3.3-1和图3.3-1。

2、地表水环境

项目附近河网水环境目标水质为III类。

3、声环境

本项目厂区离居民区等敏感点较远，附近没有噪声敏感目标，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厂界周边，其声环境质量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值。

表 3.3-1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空气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人口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方位	
大气环境	规划慈东公寓	285	-1405	居住区	/	二类	南	1644
	慈溪市纬赛尔新教育实验学校	127	-1492	学校	2430		南	1707
	龙湖香醍漫步	571	-1778	居住区	2094		东南	2088

表 3.3-2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相对方位	距离 (m)	主要特征	环境功能类别	环境保护级别
水环境	淡水泓	南	55	/	多功能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十塘横江	东	534	/	多功能区	
声环境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生态	慈溪市沿海防护林保护区	东	800	/	国家级生态公益林（沿海防护林）	



图 3.3-1 项目周边环境目标分布图及评价范围图

3.2 建设内容

本阶段验收工程年产1万吨高档汽车内饰面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

3.2.1 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本项目实施后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能（万吨/年）	第一阶段实际设计产能（万吨/年）	2024.08 稳定运行至~2025.01 实际产量（吨）	折算成年产能（万吨/年）	去向
1	高档汽车内饰面料（涤纶布）	2.4	1	3907.35	7814.7	外售

根据目前实际生产情况，第一阶段的年产 1 万吨高档汽车内饰面料配备的 10 台染色机均为高温高压溢流染色机，染色类型均为浅色，均需要定型。具体见下。

表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染整规模）

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年产量 t/a	产品标准	其中染整规模			
			染色规模 t/a		定型规模 t/a	印花规模 t/a
高档汽车内饰面料（涤纶布）	10000	涤纶针织面料 FZ/T 72001-2009	深色	0	0	0
			浅色	10000	20000	0
			合计	10000	20000	0

注：1) 涤纶坯布主要用于汽车顶棚、车门、音响等装饰面料；克重 150~450g/m²，门幅 1.5m~2.2m。
 2) 其中高温高压溢流染色区分深浅色，常温常压染色为浅色，轧染机染色区分深浅色。
 3) 根据市场需求约有一半的产品在染色后还需在布面上进行印花或毛尖印花，印花后不需要蒸化水洗，直接定型烘干即可。

表 3.2-3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染色规模）

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年产量 t/a	染色规模 t/a			
		高温高压染色		常温常压染色	轧染
高档汽车内饰面料（涤纶布）	10000	深色	0	0	0
		浅色	10000	0	0
		合计	10000	0	0

3.2.2 生产班制、作业时间和劳动定员

本次项目新增员工150人，采用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食堂依托现有项目。

3.2.3 项目建设情况

本阶段验收工程包含10台高温高压溢流染色机、3台定型机（后整理）、16台拉毛机等。

表 3.2-4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名称	环评审批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主要内容	和环评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1#、2#、4#、5#厂房	原项目生产车间、仓库，厂房均为 1F，其中 2#厂房一半为 3F	本项目 10 台高温高压溢流染色机位于 2#厂房，3 台定型机（后整理）、16 台拉毛机等位于 4#厂房	涉及厂区内平面布局调整
	3#厂房	1F，再生胶生产车间（本项目不涉及）	设备已拆除，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6#厂房	1 幢，1F，染整车间和印花车间，建筑面积 4864m ² ，主要布置染缸 20 台、定型机 2 台，后整理线 1 组、制版、印花设备	空置	涉及厂区内平面布局调整
	7#厂房	1 幢，1F，染整车间，建筑面积 14494m ² ，主要布置染缸 20 台，定型机 2 台，后整理线 1 组	空置	
	8#厂房	1 幢，1F，染整车间，建筑面积 2828m ² ，主要布置染缸 10 台、后整理线 1 组	空置	
	9#厂房	1 幢，1F，染整车间、建筑面积 9000m ² ，主要布置染缸 20 台、后整理线 1 组、定型机 2 台	空置	
	10#厂房	1 幢，1F，染整车间，建筑面积 2448m ² ，主要布置染缸 10 台，定型机 2 台	空置	
	11#厂房	宿舍，1 幢，建筑面积 4930m ²	空置	
	12#厂房	办公楼，1 幢，建筑面积 2380m ²	空置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给，利用厂内现有供电设施（依托现有）	由市政供给，利用厂内现有供电设施（依托现有）	和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依托现有）。各生产车间产生的蒸汽冷凝水收集后回用热水洗工序	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依托现有）。各生产车间产生的蒸汽冷凝水收集后回用热水洗工序	和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依托现有）；本项目新建一套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新建企业水污染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废水总排口后纳管排放	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依托现有）；本项目新建一套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新建企业水污染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后再经厂区总排口纳管排放，其余均和环评一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后再纳入废水总排口后纳管排放	
	中水回用系统	新建一套 3000m ³ /d 中水回用系统（包含砂滤+碳滤，和一套 2000m ³ /d RO 反渗透系统），并新建一套芬顿氧化+混凝沉淀+pH 回调系统作为浓水的保障处理措施	新建一套 3000m ³ /d 中水回用系统（包含砂滤+碳滤，和一套 2000m ³ /d RO 反渗透系统），并新建一套芬顿氧化+混凝沉淀+pH 回调系统作为浓水的保障处理措施	和环评一致
	供热	由众茂热电集中供热管道供应	由众茂热电集中供热管道供应	和环评一致
	天然气	管道天然气	管道天然气	和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染料助剂仓库	位于 6# 厂房	位于 2# 厂房	涉及厂区内平面布局调整
	仓库	位于 6# 厂房	位于 2# 厂房	涉及厂区内平面布局调整
环保工程	污水及中水处理站	位于厂区中部，规模为 5000m ³ /d，本次新建中水回用设施规模为 3000m ³ /d（包含砂滤+碳滤，和一套 2000m ³ /d RO 反渗透系统），并新建一套芬顿氧化+混凝沉淀+pH 回调系统作为浓水的保障处理措施	位于厂区中部，规模为 5000m ³ /d，本次新建中水回用设施规模为 3000m ³ /d（包含砂滤+碳滤，和一套 2000m ³ /d RO 反渗透系统），并新建一套芬顿氧化+混凝沉淀+pH 回调系统作为浓水的保障处理措施	和环评一致
	应急水池	新增 1 个 600m ³ 应急水池，位于新污水处理站，现有项目设有 1 个 312m ³ 应急水池	新增 1 个 800m ³ 应急水池，位于新污水处理站，现有项目设有 1 个 312m ³ 应急水池	应急池增大 200m ³
	消防水池	依托现有消防水池（374m ³ ），位于新、老污水处理站中部	依托现有消防水池（374m ³ ），位于新、老污水处理站中部	和环评一致
	定型废气	每台天然气直燃式定型机配备一套“热交换+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每 2 台蒸汽式定型机配备一套“热交换+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并配备余热回收装置，共计 6 套处理系统	本项目新增 3 台天然气直燃式定型机，共配备 1 套“热交换+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器”+18m 排气筒	废气处理工艺不变。废气收集的方式根据实际设备到位情况进行了优化。根据核算，未新增污染物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制版、印花、烘干废气	印花车间设置 1 套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处理风量为 12000m ³ /h	相关设备未到位，因此无相关废气处理设施	不涉及
	纤维尘	每个车间的后整理线设置 1 套除尘系统，并经 15m 高排气筒排	共配套 2 套除尘设施+2 根 15m 排气筒	废气处理工艺不变。废

	放，共设置 4 套除尘系统和 4 根排气筒		气收集的方式根据实际设备到位情况进行了优化。根据核算，未新增污染物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污水处理站 恶臭	要求将污水处理站的集水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污泥储存池、污泥脱水处理间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经二级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的集水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污泥储存池、污泥脱水处理间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经二级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不变。废气收集的方式根据实际设备到位情况进行了优化。根据核算，未新增污染物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一般固废暂 存区	厂区北侧，占 10m ²	厂区北侧，占 10m ²	和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 存区	新污水处理站西侧设危废暂存区，占 20 m ²	新污水处理站西侧设危废暂存区，占 20 m ²	和环评一致

3.2.4 生产设备

第一阶段设备具体见下表 3.2-5~表 3.2-6。

表 3.2-5 第一阶段染色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缸容 (kg)	原环评审批数量 (台)	第一阶段设备数量 (台)	总缸容 (kg)	设计浴比	操作浴比	供热方式
1	高温高压溢流染色机	100	26	0	0	1:6	1:6	管道蒸汽供热
2		250	23	0	0	1:6	1:6	
3		500	14	6	3000	1:6	1:6	
4		1000	7	4	4000	1:6	1:6	
5	常温常压染色机	5	3	0	0	1:6	1:6	
6		25	3	0	0	1:6	1:6	
7		250	4	0	0	1:6	1:6	
合计		/	80	10	7000	/	/	/
8	轧染机	2 台, 门幅 2.2m, 染色速率 7m/min		0	/			

表 3.2-6 第一阶段其他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段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审批数量 (台)	第一阶段设备数量 (台)	备注
1	水洗	平幅水洗机	988A/B-240	10	0	
2		甩水机	定制	6	0	
3	定型	定型机	天然气直燃式	4	3	步幅宽度 2.4m
4		定型机	蒸汽式	4	0	
5	后整理	烫光机	定制	6	0	
6		拉毛机	定制	16	16	步幅宽度 2.4m
7		刷毛机	定制	20	0	
8		剪毛机	定制	6	0	
9		滚球机	定制	4	0	
10		轧柔机	106-240	4	0	
11	印花	自动网版涂布	/	2	0	
12		丝网印机隧道炉	/	2	0	
13		丝网印花机	/	2	0	
14		毛尖印花机	/	2	0	

染色设备产能核算具体见下表 3.2-7。

本项目第一阶段共设置了 10 台高温高压溢流染色机，染色类型为浅色。单批次涤纶坯布染浅色耗时 4.5 小时，每天进行 5 批次，全年运行 300 天。根据染色机的产能核算，能

满足一阶段年产1万吨高档汽车内饰面料的生产能力。

表 3.2-7 高温高压溢流染色设备年最大生产能力核算

染色类型	设备数量	总缸容 kg	单批次最大产量 t	日生产批次	日最大产量 t/d	年最大生产能力 t/a	本项目设计产量 t/a	占比%
浅色	4	4000	4	5	20	6000	6000	100
浅色	6	3000	3	5	15	4500	4000	89
合计	10	7000	7	10	35	10500	10000	95

定型机产能核算具体见下表3.2-8。

表 3.2-8 本项目定型机产能核算表

类型	数量（只）	定型速度 m/min	每天最大有效运行时间 h	日最大定型能力 t/d	年定型能力 (t/a)
定型机	3	35	24	81.648	24494.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第一阶段原辅材料用量具体见下表3.3-1。

1) 本项目一阶段由于产品原因，因此染色过程中使用的助剂不包含渗透剂、固色剂、稳定剂，其余片碱、柔软剂、98%冰醋酸、保险粉的用量未超过环评核定及一阶段核定的染色助剂用量。

2) 本项目一阶段天然气、蒸汽消耗量超过一阶段预估消耗量，但未超过环评预计消耗量。

表 3.3-1 新增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预计消耗量 t/a	一阶段环评预估消耗量 t/a	2024.08 稳定运行至 ~2025.01 消耗量 (t)	折算成满负荷 (t/a)	储存方式	最大存在量 t
1	长丝	涤纶长丝	24600	10250	4005	8010	660kg/包	/
2	染色染料	分散染料	600	250	25.2	50.4	25kg/袋	10
3	染色助剂	片碱	80	33	3	6	50kg/袋	1.6
4		渗透剂	70	29	0	0	125kg/桶	1.4
5		固色剂	120	50	0	0	125kg/桶	2
6		柔软剂	280	117	9.75	19.5	125kg/桶	5.6
7		稳定剂	90	37.5	0	0	125kg/桶	1.5
8		98%冰醋酸	100	42	15	30	100kg/桶	2

9		保险粉	2	0.83	1.35	2.7	25kg/编织袋	1.0
10	印花浆料	色浆	2	0	0	0	125kg/桶	0.5
11		胶浆	1	0	0	0	125kg/桶	0.5
12	毛尖印花	氯化亚锡	3	0	0	0	25 kg/桶，浓度 98%	0.25
13	制版材料	无铬感光胶	2.5	0	0	0	25kg/桶	0.2
14		网布	10000m/a (约为 1t/a)	0	0	0	2000m/卷	/
15		粘网胶	4	0	0	0	125kg/桶	0.5
16		菲林片	0.8	0	0	0	400kg/包	/
17	能源	天然气	135 万 m ³	56 万 m ³	37.7 万 m ³	75.5 万 m ³	管道	/
18		蒸汽	48000	20000	10550	21100	管道	/

3.4 水源及水平衡

原环评中核定的水平衡具体见下图3.4-1。

实际生产中，和环评报告相比有以下变动：

1、目前厂区均不包含轧染、印花工艺。

2、本项目第一阶段设备中包含10台染色机、3台定型机和16台拉毛机，因此会产生缸染工艺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喷淋循环水和生活污水。

3、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中水回用设施均采用多介质过滤器（砂滤+碳滤）+保安过滤器+RO反渗透工艺，产生的回用水可回用于各生产工序。

4、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继续进行处理。

第一阶段水平衡具体见下图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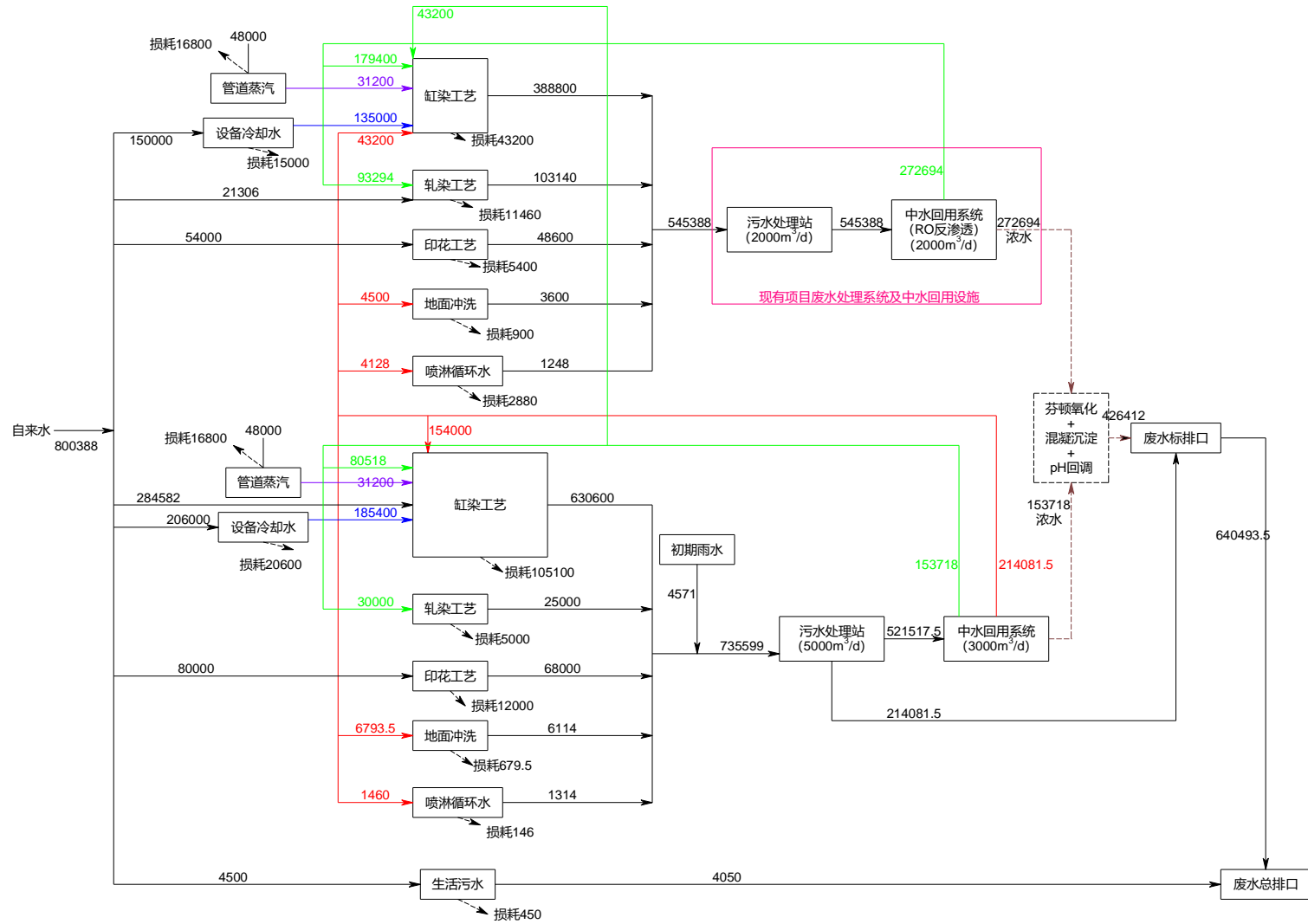


图3.4-1 原环评中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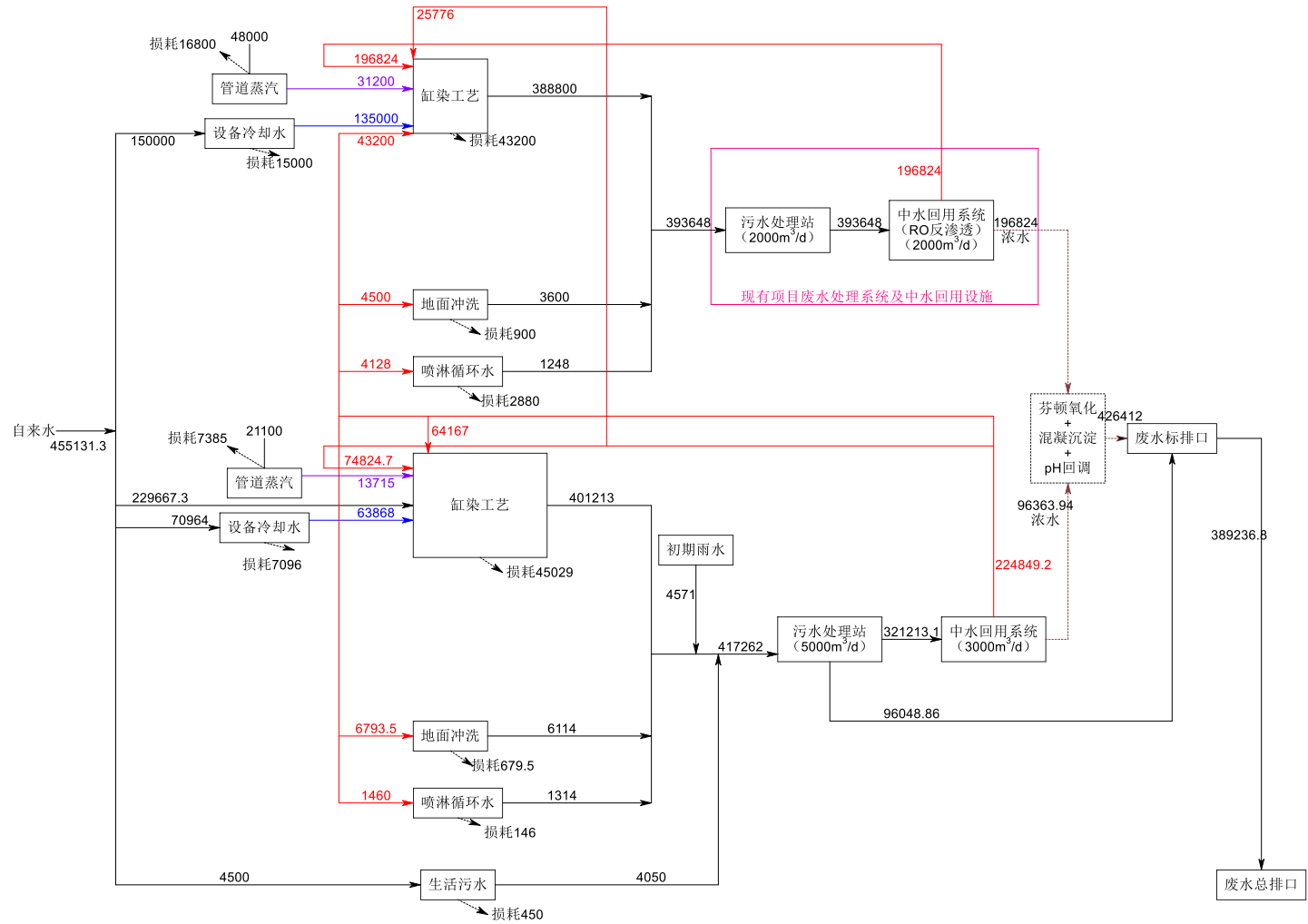


图3.4-2 第一阶段水平衡图 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

3.5.1 涤纶布织造工艺流程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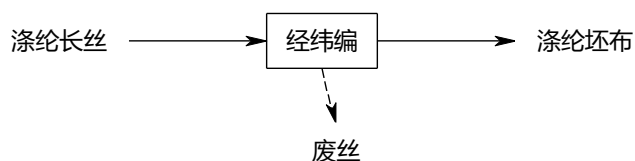


图 3.5-1 涤纶坯布织造工艺流程图（依托原有）

工艺说明：1) 本项目织造用的涤纶长丝为龙山厂区生产，委托常州三北化纤有限公司进行涤纶坯布的织造，坯布布幅宽1.5~2.2m，克重150~450g/m²。

2) 织造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不纳入本次验收核算。

3.5.1 染整工艺流程及说明

本项目第一阶段染色方式均为高温高压溢流染色，无常温常压染色和轧染。

高温高压溢流染色：采用高温高压溢流染色时分深色染整和浅色染整，本项目第一阶段均为浅色染整，单批次涤纶坯布染浅色耗时 4.5 小时，每天进行 5 批次，全年运行 300 天，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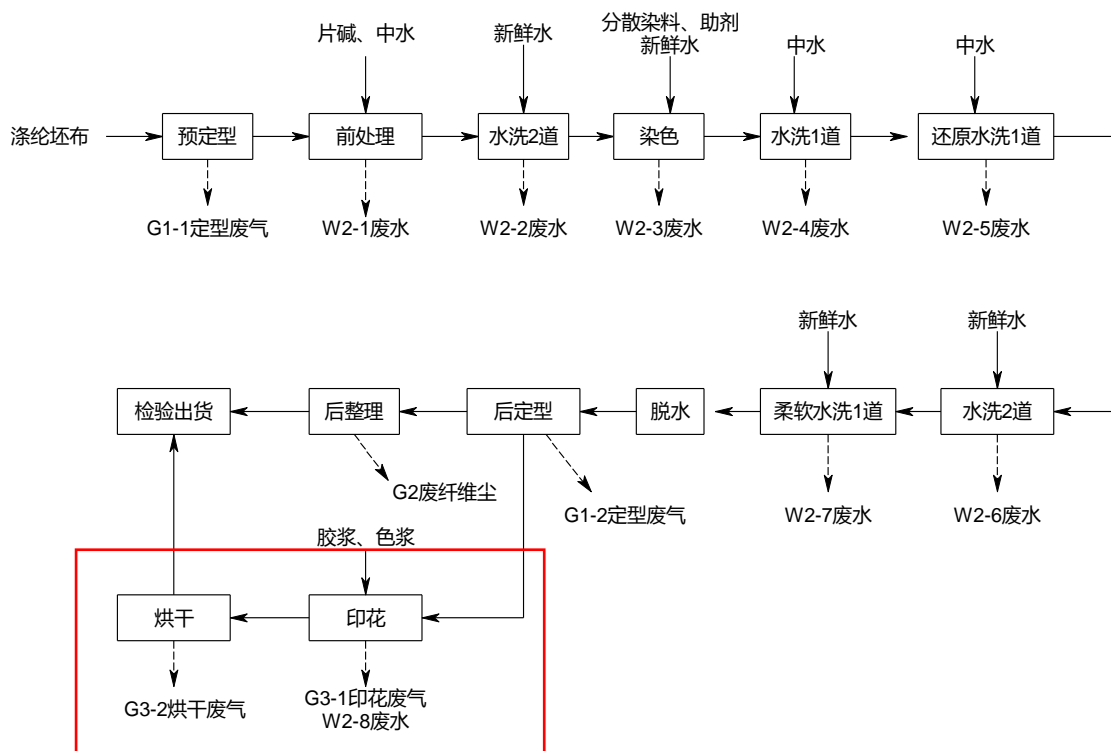


图 3.5-2 浅色涤纶布染整工艺流程图（红框内工艺第一阶段未上）

染整工艺说明：

1、预定型

预定型的主要目的是消除织物上残留的油剂和皱痕，有利于提高后续的染整加工质量。化纤织物工艺的主要特点就是在加工过程中尽可能保持松弛状态，使织物充分收缩，才能获得优良的风格，使产品手感柔软滑糯，悬垂性好。预定温度一般控制在 200℃，车速比成品定型时略高。预定型机采用天然气直燃式定型机。

2、前处理

前处理的目的是进一步去除织物（纤维）上的油剂、浆料以及在织造储运过程中所吸附沾染上的污垢，使织物洁白、柔软，具有良好的渗透性能。坯布在前处理过程中主要加入片碱等助剂。前处理在高温高压染色机或常温常压染色机内进行，温度控制在 120℃，时间约 30 分钟。

3、染色

染色是将布染成所需颜色的过程，第一阶段染色主要有缸染（高温高压染色）。

缸染过程中分为染色、固色、漂洗等环节，且都在染色机上进行，染色环节中需加入染料和助剂，固色时加入固色剂。高温高压染色过程中化纤面料使用分散染料在 130℃ 条件下染色，染色时间约 60 分钟。

4、水洗

织物进行染整加工时，在前后工序之间往往要经过水洗，使坯布清洁以利于后一道加工的顺利进行，这是非常必要的，它对织物整个染整加工效率以及成品加工量都有重要意义。本项目缸染前需进行 2 道常温水洗。染色后，对于浅色染色后需依次进行 1 道水洗、1 道还原水洗、2 道水洗、1 道柔软洗。

5、脱水

在脱水机中通过离心力作用脱去织物水分。

6、后整理定型

为克服织物在染色加工过程中出现的经向伸长、纬向收缩、门幅不均、手感差等缺点，染色完的织物必须进行后整理。定型是利用织物在潮湿状态下具有一定的可塑性能，将其门幅拉至规定的尺寸，从而消除部分内应力，调整经纬纱在织物中的形态，涤纶布定型温度控制在 180℃~190℃ 左右。在定型过程中，织物上的染料、助剂等由于温度高部分挥发而产生少量废气，收集后经废气治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后定型机采用天然气直燃式加热。

7、后整理

第一阶段后整理工序主要为拉毛。后定型后所有产品均需进行拉毛。

3.5.3 工艺调整情况分析

第一阶段涤纶坯布的工艺和原环评审批一致。常温常压染色、轧染、后整理刷毛、烫光、丝网制版及印花工艺待第二阶段投产后再行验收。

3.5.4 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第一阶段实际生产情况，产污环节如下表3.5-1。

表 3.5-1 第一阶段主要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部位	污染因子
废气	G1-1	预定型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	预定型	颗粒物、油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SO ₂ 、NO _x
	G1-2	后定型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	后定型	颗粒物、油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SO ₂ 、NO _x
	G2	纤维尘	拉毛	颗粒物
	G4	染色工艺废气	印染车间	醋酸
	G5	污水处理站臭气	污水处理站	恶臭（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G6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	油烟
废水	W2-1~W2-8	印染废水	染色工序	pH、COD、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苯胺类、硫化物、总锑
	W4	蒸汽冷凝水、场地冲洗水、定型烘干废气喷淋塔废水	其他工艺废水	pH、COD、SS
	W5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氨氮、动植物油、总磷、LAS
噪声			染缸、后整理设备等噪声	
固废	S1	软包装固废	生产过程	塑料袋、编织袋等
	S2	废纤维尘	除尘、打扫过程	粉尘
	S3	废染料助剂桶等辅材料包装	生产过程	含染料、助剂等
	S4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污泥等
	S5	废油	定型废气净化装置	含油废物
	S6	边角料	生产过程	纤维、布块
	S7			
	S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的建设

不涉及规模、生产工艺的调整，其他调整内容分析如下：

一、地点变化情况

1)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内容不涉及重新选址。

2) 本项目第一阶段染色机位于2#车间，定型机和拉毛机位于4#厂房，和原环评的6#厂房不一致，涉及厂区内平面布局调整。防护距离内未新增敏感点。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重新选址；涉及厂区内平面布局调整。防护距离内未新增敏感点。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场位置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环评审批和实际建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理措施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3.6-1 环保处理措施变动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审批的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排气筒性质	变化情况
废气	定型废气、天然气废气	1台定型机配备1套“热交换+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1根15m排气筒，单台收集风量45000m³/h	第一阶段3台定型机共配置1套“热交换+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1根15m排气筒，单台收集风量45000m³/h	一般排放口	目前第一阶段只到位了3台天然气直燃式定型机。企业对定型机的收集措施进行了改进优化，通过缩进集气罩到定型机的距离的措施，达到缩小集气罩尺寸同时不降低收集效率
	定型废气、天然气废气	1台定型机配备1套“热交换+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1根15m排气筒，单台收集风量45000m³/h			
	定型废气、天然气废气	1台定型机配备1套“热交换+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1根15m排气筒，单台收集风量45000m³/h			
	定型废气、天然气废气	1台定型机配备1套“热交换+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1根15m排气筒，单台收集风量45000m³/h	设备未上	一般排放口	/
	定型废气	2台定型机配套1套“热交换+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1根15m排气筒，单台收集风量45000m³/h	设备未上	一般排放口	/
	定型废气	2台定型机配套1套“热交换+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1根15m排气筒，单台收集风量45000m³/h	设备未上	一般排放口	/
	纤维尘	1套除尘机组+1根15m排气筒，单套收集风量10000m³/h	1套除尘机组+1根15m排气筒，单套收集风量25000m³/h	一般排放口	根据实际设备情况，对集气风量进行了优化，增加了底部集风量
	纤维尘	1套除尘机组+1根15m排气筒，单套收集风量10000m³/h	1套除尘机组+1根15m排气筒，单套收集风量25000m³/h	一般排放口	
	纤维尘	1套除尘机组+1根15m排气筒，单套收集风量10000m³/h	设备未上	一般排放口	/
	纤维尘	1套除尘机组+1根15m排气筒，单套收集风量10000m³/h	设备未上	一般排放口	/
制版、印花废气	1套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排气筒，单套收集风量12000m³/h	设备未上	一般排放口	/	

	废水处理站	要求将污水处理站的集水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污泥储存池、污泥脱水处理间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经二级碱喷淋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单套收集风量20000m ³ /h	已按要求进行废气收集，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单套收集风量5000m ³ /h	一般排放口	根据污水处理站实际情况，对收集区域进行了优化
废水	生产废水	格栅+调节+管式冷却+混凝反应池+初沉池+水解池+好氧池+二沉池+气浮池，中水回用系统，并新建一套芬顿氧化+混凝沉淀+pH回调系统作为浓水的保障处理措施	格栅+调节+管式冷却+混凝反应池+初沉池+水解池+好氧池+二沉池+气浮池，中水回用系统，并新建一套芬顿氧化+混凝沉淀+pH回调系统作为浓水的保障处理措施	主要排放口	无变化
	雨水	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设置容积满足要求的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设置容积满足要求的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无变化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入污水处理站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后再经 厂区总排口纳管排放，最终去向不变
噪声	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隔声房、隔声屏、消声器等	隔声房、隔声屏、消声器等	/	无变化
	厂区噪声	加强绿化	加强绿化	/	无变化
固废	废染料助剂桶等辅材料包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无变化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未产生	/	/
	定型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无变化
	废菲林片和网版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未产生	/	/
	边角料	委托相关单位清运处置	委托相关单位清运处置	/	无变化
	废纤维尘	委托相关单位清运处置	委托相关单位清运处置	/	无变化
	软包装固废	委托相关单位清运处置	委托相关单位清运处置	/	无变化
	污水处理站污泥	委托宁波利源龙腾建材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宁波利源龙腾建材有限公司处置	/	无变化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无变化	

风险	事故应急池	企业拟设置一个600m ³ 的事故应急水池，可以满足要求	企业原有1个312m ³ 的事故应急池，新增1个800m ³ 事故应急池	/	事故应急池的容积增大了200 m ³
土壤及地下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	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	/	无变化

对比《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境保护措施：

第4条：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第5条：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

第6条：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第7条：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环保处理措施变动情况具体见表3.6-1。

1、废气、废水处理工艺不变。废气收集的方式根据实际设备到位情况进行了优化。根据核算，未新增污染物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2、排气筒高度未降低（其中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监测时为10m，后加高到15m）。

3、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未发生变化。

4、危险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生产内容及环保设施等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6-2 本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说明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	是否重大变动
规模	纺织品制造洗毛、染整、脱胶或缫丝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规模增加 50%及以上；服装制造湿法印花、染色或水洗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规模增加 50%及以上（100 万件/年以下的除外）	本项目为年产 24000 吨高档汽车内饰面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即年产 1 万吨高档汽车内饰面料，规模未增加	否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本项目不涉及重新选址；涉及厂区内平面布局调整。防护距离内未新增敏感点。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场位置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生产工艺	纺织品制造新增洗毛、染整、脱胶、缫丝工序，服装制造新增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序，或上述工序工艺、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废气、废水处理工艺不变。废气收集的方式根据实际设备到位情况进行优化。根据核算，未新增污染物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	排气筒高度未降低（其中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监测时为 10m，后加高到 15m）	否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未放生变化	否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是主要环境影响因子。根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建成后实际情况，环保设施归纳如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第一阶段废水主要涉及高温高压溢流染色机印染废水、蒸汽冷凝水、场地冲洗水、定型烘干废气喷淋塔废水。环评及第一阶段废水对照情况具体见下表 4.1-1。第一阶段废水控制总量按照产能折算。

表4.1-1 环评及第一阶段废水控制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核定纳管控制总量 t/a		第一阶段纳管控制总量 t/a	
		控制标准	控制总量	控制标准	控制总量
废水 (纳 管 量)	废水量	/	367799.5	/	157700
	COD	200mg/L	22.71	200mg/L	9.46
	氨氮	20mg/L	3.03	20mg/L	1.26

表4.1-2 第一阶段核定废水类别及去向一览表

废水名称	环评核定排放方式及统计去向	实际排放方式及统计去向	是否一致
印染工艺废水	本项目新建一套 5000m ³ /d 的废水处理站和一套 3000m ³ /d 的中水回用设施，厂区内已建有一套 2000m ³ /d 的废水处理站和一套 2000m ³ /d 的中水回用设施。中水回用率为 50%	已建一套 5000m ³ /d 的废水处理站和一套 3000m ³ /d 的中水回用设施，厂区内已建有一套 2000m ³ /d 的废水处理站和一套 2000m ³ /d 的中水回用设施。中水回用率为 50%	是
废气处理喷淋废水			
地面冲洗水			
染色设备冷却用水			
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废水总排口纳管排放	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入污水处理站	否，汇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

企业已新建一套 5000m³/d 的废水处理站和一套 3000m³/d 的中水回用设施，厂区内已建有一套 2000m³/d 的废水处理站和一套 2000m³/d 的中水回用设施。

1、污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新建企业水污染排放浓度

限值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经格栅+调节+冷却塔+混凝反应池+初沉池+水解池+好氧池+二沉池+气浮池处理后，部分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直接纳管排放；剩余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中水回用处理系统，经砂滤+碳滤处理后的部分一般水回用于印染工序对水质要求不高的水洗等工序，部分一般水继续进入 RO 反渗透系统处理后，50%产出的优质水回用于对水质要求高的前处理、染色等工序，50%浓水可直接纳管排放。中水回用率设计值为 50%。回用水质量控制指标参考《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471-2009)》中的表 12 及表 13。

排入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限值后排放，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后排放。

污水系统各单元简介：

格栅：由于本废水中含有大量的对布毛、塑料袋等大颗粒杂物进行清除，这些物质会对水泵造成损害，因此在进入泵之前对其进行拦截，设置格栅拦截漂浮物。无需外加动力，去除漂浮物效果好。

调节池：污水处理设备及构筑物都是按一定的水量标准设计的，要求均匀进水，特别是对生物处理系统更为重要，为了保证后续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在废水进入处理系统之前，预先调节水量，并设置预曝气系统，起调节水质作用，使废水达到均质均量的效果。

混凝沉淀池：该废水由于其污染物浓度高、悬浮物高，因而有必要进行物化预处理，需要投加混凝剂以确保生化系统的稳定运行。

生化工艺：为了探求高效、低能、低投资的印染废水处理技术，近年来在厌氧法与好氧法的结合方面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厌氧-好氧系统中的厌氧反应器不同于传统的厌氧消化池，只发生水解、酸化作用。难降解的染料在厌氧反应器中在脱色菌的催化作用下水解、酸化，分解成小分子有机物，在后续的好氧反应器中进一步被好氧菌利用，分解成无机小分子物质，如 CO_2 、 H_2O 、 NH_3 等，或被微生物用来合成原生质，最终实现了染料的降解和去除废水色度的同时，还能降低废水的 COD 浓度，并维持一定比例的出水 BOD/COD 比值，这对后续的好氧处理和提高 COD 去除率极为有利。在这种水解-好氧系统中，既改善了废水的可生化性，为好氧处理创造条件，又有克服了厌氧系统对操作条件严格要求的限制。水解——好氧工艺已经过大量实践验证，对印染废水有着很

好的处理效果，已成为绝大多数新建印染废水处理厂的首选工艺。

气浮系统：气浮是溶气气浮的一种主要方式，其装置集凝聚、气浮、撇渣、沉淀、刮泥为一体。对于比重接近于水的微小悬浮颗粒的去除，气浮是最有效的方法之一。

污泥处理：污泥经机械脱水处理后的泥饼外运填埋。污泥浓缩脱水产生的滤液输送回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2、中水回用系统

目前已建一套 3000m³/d 中水回用设施，其中包括 3000m³/d 的多介质过滤器系统（碳滤+砂滤）和一套 2000m³/d 的 RO 反渗透系统，具体工艺为多介质过滤器（砂滤+碳滤）+保安过滤器+RO 反渗透。

多介质过滤器主要是包含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

石英砂过滤器作用是对原水残留的细小的悬浮物进行处理，将浑水通过粒状滤层，就可将水中的悬浮物截留下来，流出的即是清水，采用粒状滤料过滤方法简单，且当滤层失效后易于用反洗的方法恢复其过滤性能。石英砂过滤能对原水中悬浮物、颗粒物及胶体等物质进行去除，同时对原水中的浊度、色度起到降低作用，它可滤掉原水带来的颗粒、藻类等可见物。石英砂过滤是一种先进的微絮凝过滤方式，能完全滤除不溶于水中的杂质，保证 SDI 值不大于 4，是后级 RO 的强有力保护屏。

活性炭过滤器是利用优质活性炭巨大的比表面积而产生的吸附能力，来吸附水中易被吸附的物质。活性炭过滤器对游离氯、有机物及水中的色度、气味均有非常高的去除率，同时对一些易于沉积的重金属离子也有较高的去除率，因此在反渗透设备前先经过活性炭过滤，能对反渗透设备起到非常好的保护作用。过高的游离率对 RO 膜是有损害的，因此必须设活性炭过滤器，以降低进水中游离氯的浓度。活性炭过滤器设计流速 <10m/h，内装椰壳碳。

经过前面的多介质过滤器之后，原水中大颗粒悬浮物已基本被除去，而一些小颗粒悬浮物则没有被除去。在这里再进行一次微滤，去除 5um 以上的悬浮物，以保护 RO 膜不被堵塞。同时，一些活性炭也被截留在反渗透系统之外。

RO 反渗透：反渗透装置是该项目的脱盐的心脏部分，系统产水为 41.7m³/h，设计回收率为 50%，经反渗透装置处理的水，能去除绝大部分无机盐、有机物、微生物、细菌等杂质。

厂区设置了一套芬顿氧化+混凝沉淀+pH 回调的浓水保障处置系统。当出水不能满足环评报告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时，反渗透的浓水可经该系统进一步去除污染物后排放。

芬顿氧化：芬顿反应是在含有亚铁离子的酸性溶液中投加过氧化氢时的化学反应，属强氧化反应，具有去除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高能力，可有效降低浓水中的 COD。

厂区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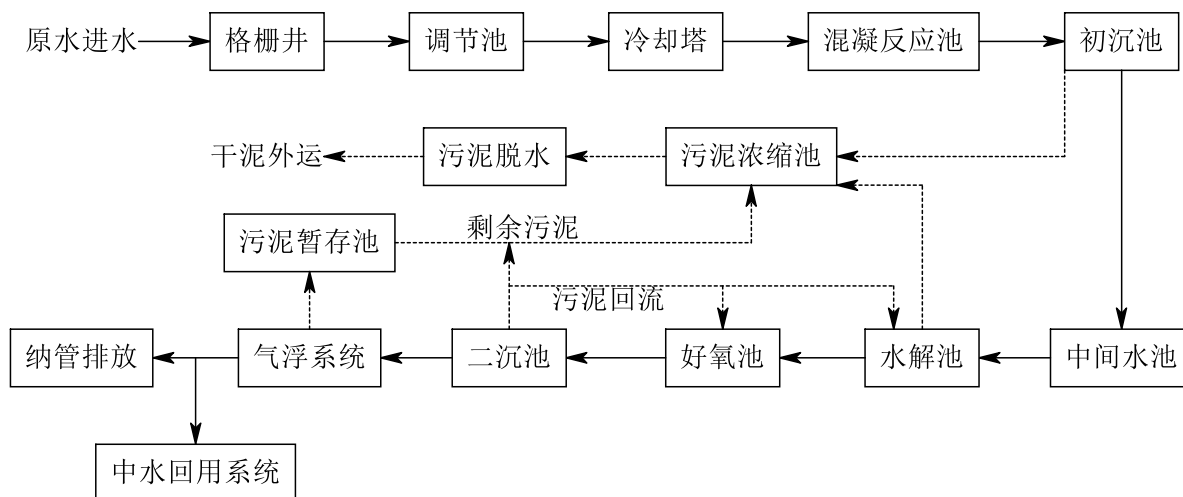


图 4.1-1 厂区废水处理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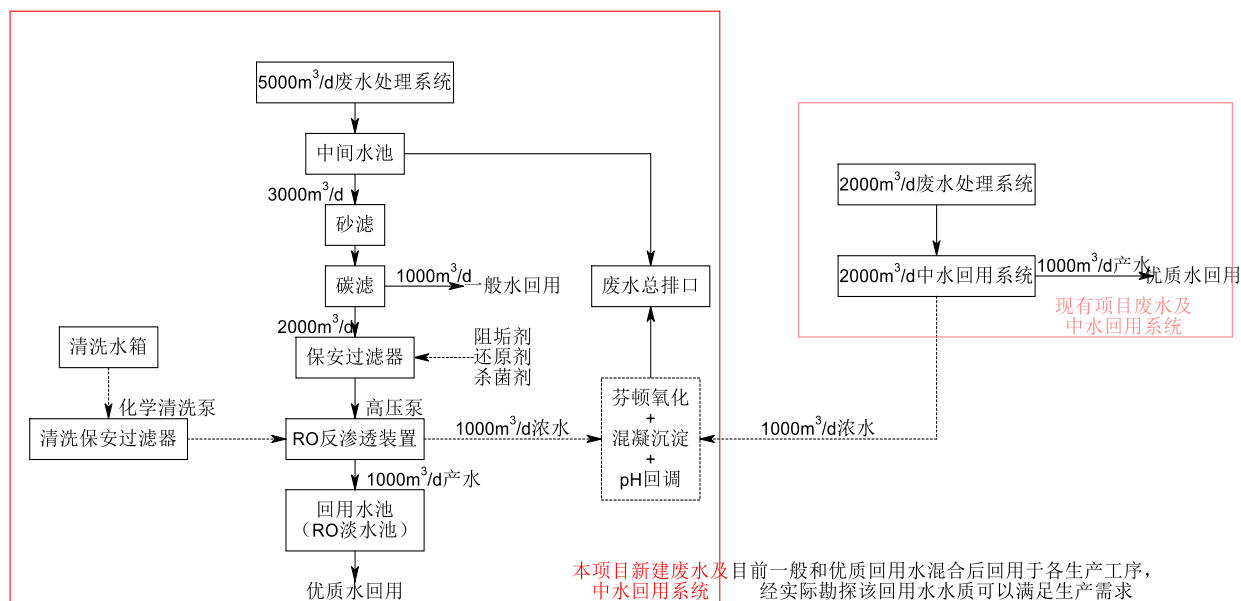


图 4.1-2 全厂中水处理系统示意图

4.1.2 废气

第一阶段废气涉及天然气直燃式定型机废气、拉毛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环评审批和实际废气处理设施对照见下表4.1-3。

表 4.1-3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排气筒名称	排污许可证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环评废气处理方案			实际废气处理方案			是否一致
				收集、处理设施	设计风量 Nm ³ /h	排气筒参数	收集、处理设施	设计风量 Nm ³ /h	排气筒参数	
定型废气	定型废气排气筒	DA018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染整油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臭气浓度	每台天然气直燃式定型机配备一套废气净化设施，天然气燃烧废气也汇入该废气净化设施中一起排放。热交换+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器	45000×3	排气筒高度 15m，内径 0.5m，30°C	3 台定型机配套一套废气净化设施，天然气燃烧废气也汇入该废气净化设施中一起排放。热交换+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器	45000	排气筒高度 15m，内径 1.4m，40°C	实际废气收集优化了集气罩
拉毛废气	拉毛废气排气筒 1	DA017	颗粒物	除尘机组	10000	排气筒高度 15m，内径 0.3m，常温	除尘机组	25000	排气筒高度 15m，内径 0.6m，常温	新增拉毛设备底部废气收集
	拉毛废气排气筒 2	DA019	颗粒物	除尘机组	10000	排气筒高度 15m，内径 0.3m，常温	除尘机组	25000	排气筒高度 15m，内径 0.6m，常温	新增拉毛设备底部废气收集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DA00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二级碱喷淋	20000	排气筒高度 15m，内径 0.7m，常温	碱喷淋	5000	排气筒高度 15m，内径 0.3m，常温	根据加盖情况优化了废气收集风量

1、定型废气处理工艺

定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水蒸气、颗粒物、油烟、染料及助剂干燥产生有机挥发物，是油、汽、雾、气溶胶的复杂混合物，粒径分布范围广，大约 0.1 μm -100 μm 。企业在拉幅定型机拉幅定型区进出口设集气罩，箱体内设管道进行收集，集气效率不低于 95%，经“水喷淋+冷却+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具体工艺见图 4.2-3。

水喷淋冷却器可以起到良好的降温效果，使水蒸汽液化成雾状，并且水雾和油雾的颗粒因冷凝作用而变得更大，易于在后续静电电场中荷电和捕捉。

静电式油烟净化技术是利用阴极在高压电场中发射出来的电子，以及由电子碰撞空气分子而产生的负离子来捕捉油烟、黑烟、油雾粒子、粉尘，使粒子带电，再利用电场的作用，使带电粒子被阳极所吸附，以达到清除粉尘、净化油烟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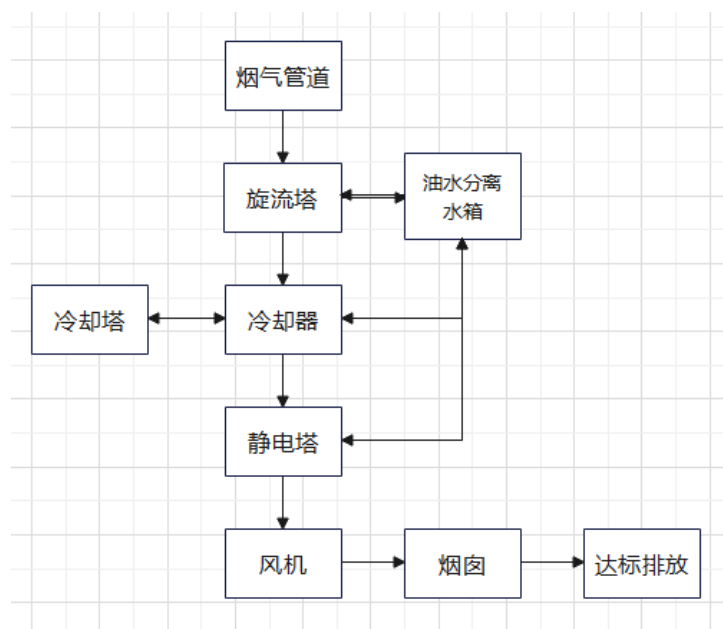


图 4.2-3 本项目定型废气处理工艺图

经上述处理后的废气可以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1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其中混合排入定型废气处理设施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可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1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关排放限值。

2、拉毛废气处理工艺

本次验收阶段共上了 16 台拉毛机，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纤维尘，为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对 8 台拉毛机废气分别收集后排至 1 套除尘设备，经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

放。目前共设置 2 套除尘机组，纤维尘经上述处理后可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 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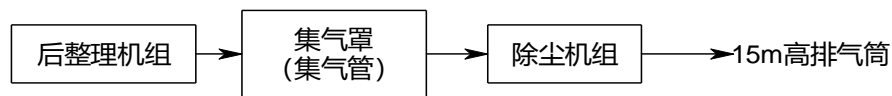


图 4.2-4 纤维尘收集、处理工艺图

3、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站在运行过程中有少量恶臭污染物产生，主要成分是 H_2S 和 NH_3 ，企业目前已将污水处理站的集水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污泥储存池加盖，污泥压滤机处设置了软帘和集气罩，上述废气收集后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废气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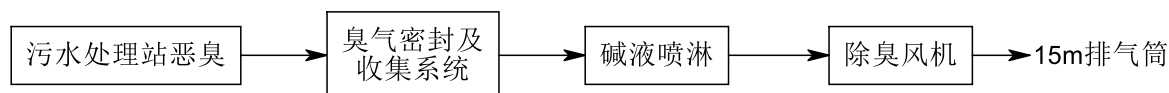


图 4.2-5 污水处理站恶臭处理工艺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为使厂界噪声达标和项目的生产对周边声环境影响程度降到最低，目前已实施以下降噪措施：

- 1、已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以降低噪声源强。
- 2、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

4.1.4 固体废物

第一阶段根据设备、工艺等情况，实际会产生边角料、软包装固废、废纤维尘、染料助剂等辅材料包装、污水处理污泥、定型废油和生活垃圾。

4.1.1.1 厂区固废收集、处理情况

厂区目前建有 1 个危废仓库和 1 个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第一阶段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去向见表 4.1-4。

企业统计了 2024.08~2025.01 期间慈东全厂的固废，并根据产能情况推算出本项目固废的产生情况。根据下表统计情况，2024.08~2025.01 期间本项目一阶段固废均未超出原环评核定量。

表 4.1-4 实际建设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形态	排放规律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2024.08~2025.01)	实际处理量 (2024.08~2025.01)	折算至全年 (t/a)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固态	间歇	600	230	230	460	连续	外售
2	软包装固废	一般固废	/	固态	间歇	4	1	1	2	连续	外售
3	废纤维尘	一般固废	/	固态	间歇	46.57	15	15	30	连续	外售
4	废染料助剂桶等辅材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间歇	6	0.5	0	1	连续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	污水处理站污泥	一般固废	/	固态	间歇	1470	200	200	400	连续	委托处置
6	定型废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液态	间歇	4.5	0.08	0.08	0.16	连续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4.1.1.2 危废仓库建设情况

现有危废库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目前危废库能满足：

- （1）危废仓库地面采用抗渗水泥，并在地面与裙脚表面涂刷环氧地坪漆防渗；
- （2）仓库整体除出入大门外，其余均密闭；
- （3）危废库内设置地沟，地沟收集的废液可引至收集池，收集池设置输送泵送至指定工段处理；
- （4）安装进仓、领料的实时采集上传过磅数据及二维码赋码管理。

厂区危废仓库设置见表 4.1-5。

表 4.1-5 现有危废仓库设置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20	20	半年

危废仓库现场照片如下：



4.1.5 土壤以及地下水防治措施

企业目前已采取了分区防渗，染料助剂仓库、染色车间为重点防渗区；中水回用水池、冷凝水回用池、定型区为一般污染防治区。

染料助剂仓库、染色车间已按环评要求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了防渗、防漏处理，部分管线敷设采用架空或明管套明沟方式敷设，确保生产设备以及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防止跑冒滴漏以及污染物超量排放等情况发生。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现场踏勘，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应急救援保障体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落实，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对预案演练结果进行总体分析，不断整改，持续进步。内部保障基本到位，外部保障基本齐全，应急设施（备）基本配备齐全，事故及消防水收集系统基本完备。

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修订了《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并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206-2024-183-L。企业应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的评估。

应急设施照片如下：

	
<p>新增 800m³应急池（地下）</p>	<p>原有 312m³应急池（地下）</p>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装置

1、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企业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厂区废水总排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实际建设中，企业已在废水总排口安装了流量、pH、COD和氨氮在线监测设施。

企业目前在线监测设施的运维单位为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联网单位为中国

电信。




2、废水规范化排放口建设情况





企业共设置1个污水排放口，其中有1个设置了标准排污口，按照便于监管、便于计量、便于取样的原则，标准排污口设置了标志牌。

3、废气规范化排放口建设情况

本次验收阶段共新增4根排气筒，分别为定型废气排气筒、拉毛废气排气筒1、拉毛废气排气筒2和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上述排气筒中定型废气排气筒建设了监测平台便于开展监测活动，能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其余排气筒通过登高梯进行采样。

上述废气、废水排放口及在线监测设施照片如下：

	
<p>拉毛废气排放口 1 DA017</p>	<p>拉毛废气排放口 2 DA019</p>
	
<p>定型废气排放口 DA018</p>	

	
<p>废水标排口</p>	<p>在线监测设备</p>
	
<p>用水水表</p>	<p>中水回用水表</p>

4.2.3“以新带老”设施

本项目验收阶段“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4.2-1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原环评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	验收阶段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该厂区目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修订，还未在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修订了《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并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206-2024-183-L。	完成
2	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废气接入定型废气处理系统，由于该系统是针对定型废气染整油烟和颗粒物进行处理，对臭气处理效率不高，应分开处理	已对老污水处理站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经一套碱喷淋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完成
3	目前已建废水处理站由于网络等	已联网	完成

技术问题，在线监测设施还未与环保局联网		
---------------------	--	--

4.2.4 总量交易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印染废水排放量核定为37.85 万吨/年，COD排放量核定为22.71吨/年，氨氮排放量核定为3.03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核定为0.24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核定为2.38吨/年，VOC排放量核定为7.02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核定为10.15吨/年。项目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有偿使用。

项目新增COD、氨氮区域削减量来源于与宁波长丰针织印染有限公司的总量交易；项目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颗粒物区域削减量来源于宁波华星科技对慈溪市三泰化纤实业有限公司的关停收购，其中部分颗粒物削减量来源于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同一厂区现有再生胶项目废橡胶粉碎工序、橡胶粉研磨工序粉尘废气的收集、处理系统改造工程。

企业已对新增的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进行排污权交易。2021年8.17日企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二氧化硫0.24 t/a，氮氧化物2.38t/a。从宁波长丰针织有公司转让取得COD:22.71t/a， 氨氮3.03t/a。

慈溪市三泰化纤实业有限公司已关停，且已被宁波华星科技收购，从慈溪市三泰化纤实业有限公司关停削减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颗粒物措施已到位。

目前慈东厂区的再生胶项目生产设施已拆除，实现了颗粒物的削减。

总量交易文件具体见附件十。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约 3542 万元，本项目新增的环保建设投资（含以新带老改造）约 308 万元，所占总投资比例为 8.7%。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	1套“热交换+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1根排气筒；2套除尘机组+2根排气筒；1套碱喷淋设施+1根排气筒	达标排放	90
2	废气以新带老改造	1套碱喷淋设施+1根排气筒	达标排放	10

3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站、应急池、中水回用池等相关	达标排放	200
4	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	无害化处置	8
5	噪声治理防护	包括基础减振、消音等	防止噪声污染	/
合计				308
总投资				3542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吨高档汽车内饰面料生产线技改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

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吨高档汽车内饰面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和规章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见表 3.6-1。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000吨高档汽车内饰面料生产线技改项目》中提出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表 5.1-1 原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废水	生产废水	COD _{Cr} 、氨氮、总氮 格栅+调节+管式冷却+混凝反应池+初沉池+水解池+好氧池+二沉池+气浮池，中水回用系统，并新建一套芬顿氧化+混凝沉淀+pH 回调系统作为浓水的保障处理措施	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新建企业水污染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雨水	COD _{Cr} 、SS	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设置容积满足要求的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	NH ₃ 、H ₂ S	要求将污水处理站的集水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污泥储存池、污泥脱水处理间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经二级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预定型废气	颗粒物、油烟、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4 套“热交换+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4 根排气筒	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和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中天然气燃烧废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定型废气	颗粒物、油烟、非甲烷总烃	2 套“热交换+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2 根排气筒	
	纤维尘	粉尘	4 套除尘机组+4 根排气筒	
	制版、印花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套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排气筒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依托原有食堂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于屋顶排气筒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油烟排放浓度小于 2 mg/m ³
固废	危险固废	废染料助剂桶等辅材料包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环保要求
		废活性炭		
		定型废油		
		废菲林片和网版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委托相关单位清运处置	
		废纤维尘		
		软包装固废		
		污水处理站污泥	委托宁波利源龙腾建材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各公辅设备运行	L _{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局、定期维护、对主要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处理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其中西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风险	企业拟设置一个 600m ³ 的事故应急水池，可以满足要求			事故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地下水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具体见章节 7.2.5			/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表 5.2-1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企业实际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p>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拟继续利用自身生产POY涤纶预取向丝的生产优势（龙山厂区），将原本部分外售的POY作为原料，委托常州三北化纤有限公司进行织造、成品坯布再运回现有慈东厂区进行染色、印花及后整理。项目总投资8500万元，购买慈东厂区相邻的慈溪市三泰化纤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新增染色机、轧染机、水洗机、定型机、印花机及部分后整理设备（具体设备配置见报告书），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其他辅助工程，形成年产24000吨高档汽车内饰面料的生产能力。</p>	<p>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利用自身生产POY涤纶预取向丝的生产优势（龙山厂区），将原本部分外售的POY作为原料，委托常州三北化纤有限公司进行织造、成品坯布再运回现有慈东厂区进行染色及后整理。</p> <p>企业已购买慈东厂区相邻的慈溪市三泰化纤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目前仍空置。第一阶段新增的染色机位于2#厂房、定型机及拉毛机位于4#厂房，配套建设了污水处理设施及其他辅助工程，形成了第一阶段年产1万吨高档汽车内饰面料的生产能力</p>	符合
2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定型废气经收集处理（热交换、水喷淋、湿式静电）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拉毛、刷毛、烫光和摇粒工序粉尘废气经收集除尘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印花废气（烘干废气、调浆废气、制版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须预除湿）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1新建企业标准；其中，定型废气中涉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的须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 56号）。</p> <p>项目污水处理站部分构筑物（集水池、调节池、水解池、污泥浓缩池、污泥暂存池、污泥脱水处理间）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吸收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采取各种措施削减全厂各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源强，确保厂界硫化氢、氨、臭气等主要污染物指标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符合国家规定允许标准值。</p> <p>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中的特别排放</p>	<p>第一阶段定型废气经收集处理（热交换、水喷淋、湿式静电）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拉毛工序粉尘废气经收集除尘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能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1新建企业标准；其中，定型废气中涉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的须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 56号）。</p> <p>项目污水处理站部分构筑物（集水池、调节池、水解池、污泥浓缩池、污泥暂存池、污泥脱水处理间）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吸收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厂界硫化氢、氨、臭气等主要污染物指标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能符合国家规定允许标准值。</p> <p>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p>	符合

	限值。		
3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项目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中新建企业水污染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后部分纳管排入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部分进入反渗透处理装置深度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反渗透浓水汇同前道气浮部分出水一同纳管。</p> <p>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厂区废水总排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根据总量控制的要求，备用一套反渗透浓水处理装置（芬顿氧化、混凝沉淀、pH回调）。项目废水须采用明管明沟密闭方式收集处理，项目新鲜用水、回用水、排放废水各管路均须安装可累计计量的流量装置，各生产车间也须独立安装生产用水计量装置并记录台账。</p>	<p>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项目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中新建企业水污染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后部分纳管排入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部分进入反渗透处理装置深度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反渗透浓水汇同前道气浮部分出水一同纳管。</p> <p>厂区废水总排口已安装流量、pH、COD和氨氮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根据总量控制的要求，备用一套反渗透浓水处理装置（芬顿氧化、混凝沉淀、pH回调）。项目废水已采用明管明沟密闭方式收集处理，项目新鲜用水、回用水、排放废水各管路已安装可累计计量的流量装置，各生产车间已独立安装生产用水计量装置并记录台账。</p>	符合
4	<p>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其中沾有染料、助剂的废包装材料，定型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废活性炭、废菲林片和废网版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并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登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管理，有效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已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第一阶段沾有染料、助剂的废包装材料，定型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属于危险固废，已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并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登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管理，有效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符合
5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设置隔声，吸声、减振等工程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p>	<p>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设置隔声，吸声、减振等工程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p>	符合
6	<p>严格落实运营期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立包括废气废水等各类污染源的监测管理体系，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印染纺织工业）》（HJ/879-2017）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p>已严格落实运营期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立了包括废气废水等各类污染源的监测管理体系，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印染纺织工业）》（HJ/879-2017）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完善了环境监测计划，建立了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符合
7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书》结论，</p>	<p>已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企业已对新增的COD、</p>	符合

	<p>本项目印染废水排放量核定为37.85 万吨/年，COD排放量核定为22.71吨/年，氨氮排放量核定为3.03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核定为0.24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核定为2.38吨/年，VOC排放量核定为7.02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核定为10.15吨/年。项目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有偿使用。</p>	<p>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进行排污权交易。2021年8.17日企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二氧化硫0.24 t/a，氮氧化物2.38t/a。从宁波长丰针织有公司转让取得COD:22.71t/a， 氨氮3.03t/a。</p>	
8	<p>项目新增COD、氨氮区域削减量来源于与宁波长丰针织印染有限公司的总量交易；项目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颗粒物区域削减量来源于宁波华星科技对慈溪市三泰化纤实业有限公司的关停收购，其中部分颗粒物削减量来源于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同一厂区现有再生胶项目废橡胶粉碎工序、橡胶粉研磨工序粉尘废气的收集、处理系统改造工程。</p>	<p>企业从宁波长丰针织有公司转让取得COD:22.71t/a， 氨氮3.03t/a。 慈溪市三泰化纤实业有限公司已关停，且已被宁波华星科技收购，从慈溪市三泰化纤实业有限公司关停削减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颗粒物措施已到位。 目前慈东厂区的再生胶项目生产设施已拆除，实现了颗粒物的削减。</p>	符合
9	<p>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保护，工程施工废水、生活污水须经处置达标后排放。认真落实施工噪声，施工扬尘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工程施工对于周围环境影响。</p>	<p>企业已按要求实施</p>	符合
10	<p>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对照《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甬环发[2021]8号)文件要求，针对公司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安全管控台账资料。</p>	<p>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1月修订了《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并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206-2024-183-L。企业应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的评估。</p>	符合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执行标准

第一阶段废气包含定型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拉毛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

1) 定型废气、拉毛废气

定型废气、拉毛废气排放标准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1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另外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15m，排气筒周围半径200m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具体见表6.1-1。

表 6.1-1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 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污染因子	适用范围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新建企业	
颗粒物	所有企业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染整油烟		15	
VOCs		40	
臭气浓度		300	

2) 天然气燃烧废气

第一阶段3台定型机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天然气燃烧机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关排放限值。又本项目定型机为直燃式供热，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定型工艺废气一道排放，故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的颗粒物从严按照《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1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执行，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5\text{mg/m}^3$ 。

表 6.1-2 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标准

限值	
烟（粉）尘浓度（mg/m ³ ）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5	1

本项目位于重点区域，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在日常管理中，针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按照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200、300 毫克/立方米进行管控。

3)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具体见表6.1-3。

表 6.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15m	2000（无量纲）
NH ₃	15m	4.9（kg/h）
H ₂ S	15m	0.33（kg/h）

4)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1-4。

表 6.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5) 无组织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定型废气、拉毛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定型废气、拉毛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由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2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均对臭气浓度有规定，因此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从严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限值。

由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2 对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无规定，因此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上述排气筒各污染因子排放标准限值和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6.1-5。

表 6.1-5 本项目各排气筒污染因子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 拉毛废气排	颗粒物	15	/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

气	气筒 1				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
	拉毛废气排气筒 2	颗粒物	15	/	
	定型废气排气筒	臭气浓度	/	300 (无量纲)	
		氮氧化物	30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二氧化硫	200	/	
		颗粒物	15	/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
		非甲烷总烃	40	/	
		染整油烟	15	/	
		一期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林格曼黑度	1	/
	氨		/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硫化氢		/	0.33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氨	/	4.9	
		硫化氢	/	0.33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	
	氨(氨气)	1.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硫化氢	0.06	/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4.0	/			

7.1.2 废水执行标准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中新建企业水污染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

废水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中 pH、COD、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限值后排放,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后排放。

表 6.1-6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色度除外)

序号	污染物	纳管标准 GB4287-	排环境标准 DB33/2169-2018 表 1 限值
----	-----	--------------	-----------------------------

		2012 表 2 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 其余指标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1	pH	6~9	6~9
2	COD _{Cr} ≤	200	40
3	BOD ₅ ≤	50	10
4	SS≤	100	10
5	色度≤	80	30
6	氨氮≤	20	2 (4) ¹
7	总氮≤	30	12 (15) ¹
8	总磷≤	1.5	0.3
9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12	/
10	硫化物≤	0.5	1.0
11	苯胺类≤	1	0.5
12	六价铬	0.5	0.05
13	总镉	0.1	/
14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 ³ /t 标准品)	纱线、针织物: 85	/

注 1: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 回用水水质标准

环评: 本项目 RO 反渗透系统处理后的中水 (优质水) 主要回用于前处理、前处理后水洗、染色等对水质要求较高的用水工序; 砂滤+碳滤处理后的中水 (一般水) 主要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废气喷淋用水等对水质要求不高的用水工序, 因此企业根据《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09) 和《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标准》(FZ/T01107-2011), 结合自身产品档次和实际操作经验确定了本项目中水回用水水质指标, 具体见表 6.1-7、6.1-8。

实际: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 一般和优质回用水混合后回用于各生产工序, 混合后的回用水可达到表 6.1-8 一般回用水水质标准, 可满足各生产工序的用水水质需求。

表 6.1-7 优质回用水水质指标

项目	pH	色度 (倍)	透明度 (mg/L)	悬浮物 (mg/L)	锰 (mg/L)	铁 (mg/L)	总硬度	化学需氧量 (mg/L)	电导率 (μs/cm)
指标值	6.5~7.5	≤10	≥30	≤10	≤0.1	≤0.1	17.5	≤50	≤2500

表 6.1-8 一般回用水水质标准

项目	pH	色度 (倍)	透明度 (mg/L)	悬浮物 (mg/L)	锰 (mg/L)	铁 (mg/L)	总硬度	化学需氧量 (mg/L)	电导率 (μs/cm)
指标值	6.5~8.5	≤20	≥30	≤20	≤0.3	≤0.3	≤200	≤50	≤1000

7.1.3 噪声执行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65dB、夜间 55 dB，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7.1.4 固废执行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项目固废在贮存过程中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项目危险固废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2017 年 第 43 号）。

6.2 环境质量标准

6.2.1 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TVOC、氨、硫化氢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原国家环境保护局）有关规定。

表 6.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	年平均	2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300		
氨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	1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说明

6.2.2 地下水

本项目所在地块的地下水参照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V类标准，具体见表6.2-2。

表 6.2-2 地下水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IV 类标准限值
1	pH 值 无量纲	mg/L	5.5≤pH<6.5 8.5≤pH<9.0
2	色度	度	≤25

序号	项目	单位	IV 类标准限值
3	耗氧量 mg/L	mg/L	≤10.0
4	氨氮 mg/L	mg/L	≤1.50
5	氯化物 mg/L	mg/L	≤350
6	硫化物 mg/L	mg/L	≤0.10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mg/L	≤1000

6.3 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

1、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对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染整油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有要求，且根据《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染整油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无要求，故不评价。

2、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其他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要求，且根据《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未对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做出相关要求，故不评价。

3、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治理设施监测，故不评价。

6.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印染废水排放量核定为37.85 万吨/年，COD排放量核定为22.71吨/年，氨氮排放量核定为3.03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核定为0.24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核定为2.38吨/年，VOC排放量核定为7.02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核定为10.15 吨/年。项目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有偿使用。

根据第一阶段产能核算，第一阶段印染废水核定为15.77万吨/年，COD排放量核定为9.46吨/年，氨氮排放量核定为1.26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核定为0.1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核定为0.99吨/年，VOC排放量核定为2.92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核定为4.23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气、废水、噪声、环境空气地下水。本次验收委托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7.1.1 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监测

根据6.3章节分析，本项目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无处理效率，不涉及固体废物治理设施监测，因此本项目验收监测不对处理效率进行监测。

7.1.2 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项目、频次详见表 7.1-1~表 7.1-2，无组织监测点位根据监测当天气象情况进行布点。

表 7.1-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废气设施名称	排气筒编号	数量(套)	监测因子	取样点	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1	定型废气	DA018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油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臭气浓度	YQ1 排气筒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监测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风量及排气筒参数（包括烟气温度）
2	拉毛废气 1	DA017	1	颗粒物	YQ2 排气筒出口		
3	拉毛废气 2	DA019	1	颗粒物	YQ3 排气筒出口		
4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	DA020	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YQ4 排气筒出口		
5	一期污水处理站废气	DA021	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YQ5 排气筒出口		

表 7.1-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化氢、氨	厂界四周外 3 个控制点 (WQ1~WQ3)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无组织浓度，同时记录气象数据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车间外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1 个控制	小时值、一次	厂区无组织浓度

		点 (CQ1)	值	度, 同时记录气象数据
--	--	---------	---	-------------

7.1.3 废水污染源监测

监测项目、频次详见表 7.1-3。

表 7.1-3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S1 调节池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苯胺类、硫化物、总锑、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4 次/天, 共 2 天	同时监测废水流量
S2 中间水池 (气浮后出水)		4 次/天, 共 2 天	同时监测废水流量
S3 厂区总排口		4 次/天, 共 2 天	同时监测废水流量
S4 回用水池		4 次/天, 共 2 天	同时监测废水流量
S5 雨水排放口	pH、COD、SS	4 次/天, 共 2 天	同时监测废水流量 (下雨时)

7.1.4 厂界噪声监测

沿厂区法定厂界设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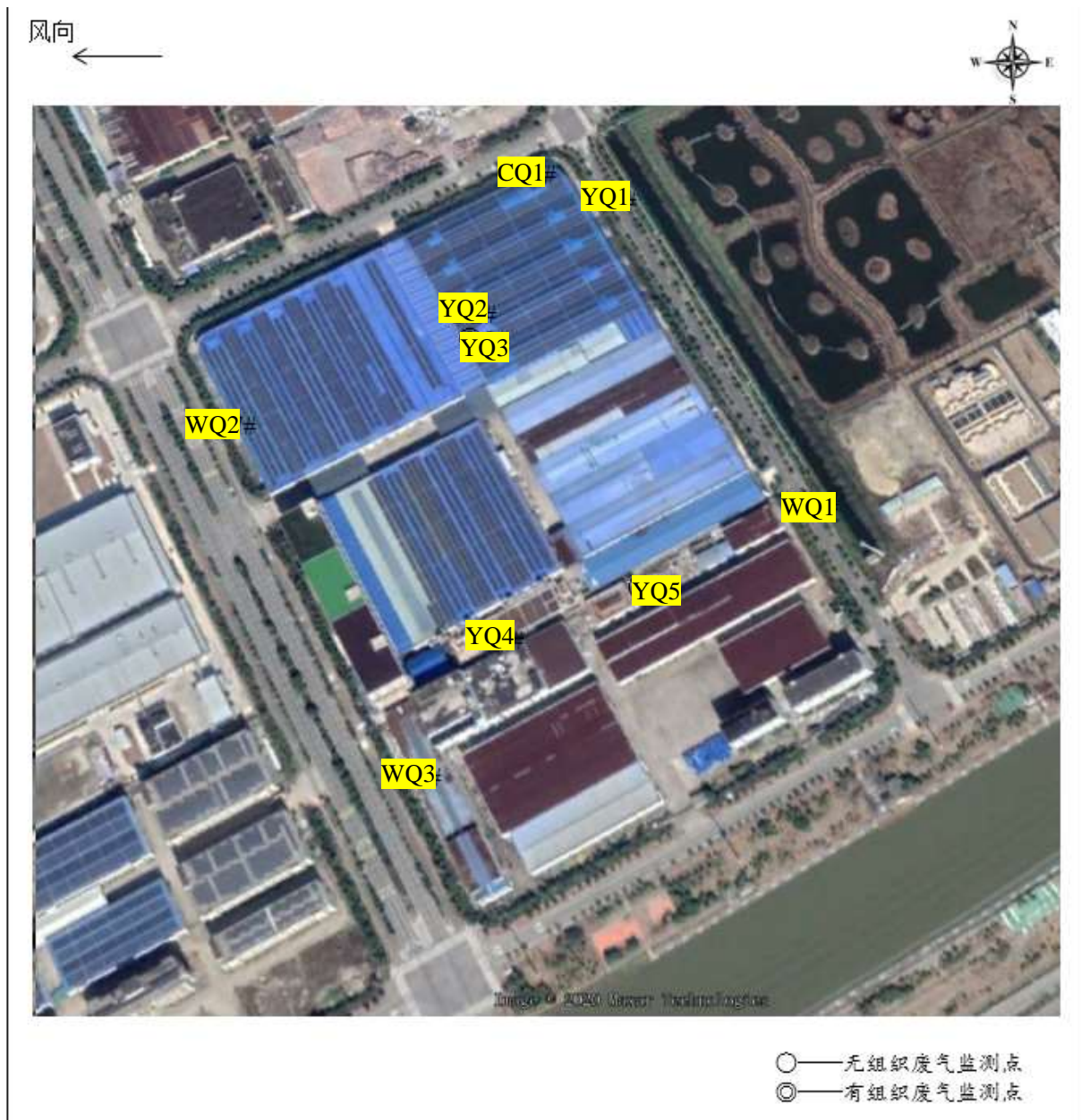
表 7.1-4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共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7.1.5 固体废物

不涉及。

7.1.6 监测点位





★——废水监测点



图 7.1-1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7.2.1 环境空气

在企业厂界外侧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环境空气质量见表 7.2-1。

表 7.2-1 环境空气质量验收监测内容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企业厂界外侧 HQ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共 2 天，每天 4 次



图7.2-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2.2 地下水

在厂区地下水井进行了地下水监测。地下水监测情况见表 7.2-2。

表 7.2-2 地下水质量验收监测内容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地下水	厂区地下水井 D1	pH、氨氮、COD、氯化物、BOD ₅ 、悬浮物、水温、色度、硫化物	共 1 天，每天 2 次



图7.2-2 地下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总镉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2μ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5μ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1mg/L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 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0.03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3.1.11.2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最低检出限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1 级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5.4.10.3	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8 部分：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0.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2.5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03mg/L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5 度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3.1.11.2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8.2 监测仪器

根据《检测检验机构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本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表 8.2-1 监测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废水	pH 值	SX836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ZJY22023	2025.1.29
	氨氮	722N 分光光度计	ZJY22002	2025.1.29
	化学需氧量	50ml 滴定管	ZJYD001	2025.1.5
	总磷	722N 分光光度计	ZJY22002	2025.1.2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ZJY22020	2025.2.2
	悬浮物	BSA224S 电子天平	ZJY22003	2025.1.29
	色度	50ml、100ml 具塞比色管	/	/
	总锑	AFS-11U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ZJY22086	2026.4.12
	可吸附有机卤素	盛瀚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ZJY22087	2026.4.12
	总氮	N4S 紫外分光光度计	ZJY22055	2025.1.29
	硫化物	722N 分光光度计	ZJY22002	2025.1.29
	苯胺类化合物	722N 分光光度计	ZJY22002	2025.1.2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G5 非甲烷烃专用气相色谱仪	ZJY22077	2026.5.13
	颗粒物	华志 HZ-104/35S 十万分之一天平	ZJY22052	2025.1.29
	硫化氢	722N 分光光度计	ZJY22002	2025.1.29
	氨	722N 分光光度计	ZJY22002	2025.1.29
	臭气浓度	/	/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G5 非甲烷烃专用气相色谱仪	ZJY22077	2026.5.13
	颗粒物	华志 HZ-104/35S 十万分之一天平	ZJY22052	2025.1.29
	油雾	HX-OIL-10 红外光度测油仪	ZJY22054	2025.1.29
	氮氧化物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ZJY22099	2025.2.2
	二氧化硫			
	烟气黑度	JCP-HB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ZJY22106	/
	臭气浓度	/	/	/
	氨	722N 分光光度计	ZJY22002	2025.1.29
	硫化氢	722N 分光光度计	ZJY22002	2025.1.2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JY22187	2025.1.14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JY22188	

类别	监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地下水	pH 值	SX836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ZJY22023	2025.1.29
	耗氧量	50ml 滴定管	ZJY-HD-50-1	2025.1.5
	氨氮	722N 分光光度计	ZJY22002	2025.1.29
	氯化物	25ml 滴定管	ZJYD001	2025.1.5
	硫化物	722N 分光光度计	ZJY22002	2025.1.29
	水温	表层水温计	ZJY22122	2025.7.1
	色度	50ml 具塞比色管	/	/
	悬浮物	BSA224S 电子天平	ZJY22003	2025.1.2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ZJY22020	2025.2.2
环境空气	硫化氢	722N 分光光度计	ZJY22002	2025.1.29
	氨	722N 分光光度计	ZJY22002	2025.1.29
	颗粒物	华志 HZ-104/35S 十万分之一天平	ZJY22052	2025.1.29
	臭气浓度	/	/	/
	非甲烷总烃	G5 非甲烷烃专用气相色谱仪	ZJY22077	2026.5.13

8.3 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人员及其上岗证见表 8.3-1。

表 8.3-1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姓名	所属部门	上岗证编号	检测项目
高世杰	现场检测部	ZJY-S039	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参数
单学超	现场检测部	ZJY-S015	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参数
李明明	现场检测部	ZJY-S030	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参数
谢守财	现场检测部	ZJY-S032	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参数
俞杰	现场检测部	ZJY-S001	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参数
宋相佚	现场检测部	ZJY-S020	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参数
俞枫	分析部	ZJY-S041	理化分析
竺黄楷	分析部	ZJY-S010	理化分析、臭气浓度
刘群	分析部	ZJY-S029	理化分析、臭气浓度
陆逸辉	分析部	ZJY-S034	有机分析、臭气浓度

姓名	所属部门	上岗证编号	检测项目
张腾娇	综合管理部	ZJY-S004	臭气浓度
徐晴晴	分析部	ZJY-S009	臭气浓度
吕金雯	综合管理部	ZJY-S005	臭气浓度
朱钦芬	分析部	ZJY-S028	臭气浓度
邱勇	综合管理部	ZJY-S006	臭气浓度
张丽丽	分析部	ZJY-S027	金属分析
郑芳露	分析部	ZJY-S014	理化分析
魏恒宇	分析部	ZJY-S046	理化分析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方法的要求采集和分析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的项目，在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样品分析的同时进行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表8.4-1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结果评价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 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氨氮	3.40	3.36	0.6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7	28	1.8	≤10	合格
总磷	0.81	0.88	4.1	≤1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7	102	6.8	≤25	合格
总锑	12.6μg/L	12.5μg/L	0.4	≤20	合格
可吸附有机卤素	92μg/L	93μg/L	0.5	≤10.0	合格
总氮	16.2	17.3	3.3	≤5	合格
硫化物	0.31	0.32	1.6	≤30	合格
苯胺类化合物	0.24	0.22	4.3	≤10	合格
硫化物	0.003	0.003	0.0	≤30	合格
氨氮	17.7	17.8	0.3	≤10	合格
耗氧量	24.3	24.1	0.4	≤20	合格
氯化物	293	297	0.7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5	15.2	7.0	≤20	合格

表8.4-2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样结果评价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B23080162-2	7.10	7.10±0.4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24020291-1	22	22.5±2	合格
总磷	B23100360-3	2.53	2.57±0.1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Z-24082701-30	210	180-230	合格
总镉	B23100076-1	0.358	0.347±0.022	合格
总氮	B23040319-1	9.91	10.2±0.7	合格
硫化物	B23090197-1	2.02	2.17±0.18	合格
苯胺类化合物	B23080330-1	1.51	1.45±0.1	合格
硫化物	B23090197-1	2.28	2.17±0.18	合格
氨氮	B23080162-2	7.10	7.10±0.45	合格
氯化物	B2401022-1	74	73.0±4.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Z-24082701-30	210	180-230	合格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并在校准/检定有效期内。废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方法的规定执行。监测时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以及现场检漏。按规定采集空白样品和平行样品，其测定结果符合标准方法的规定。被测污染物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8.5-1 部分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m ³)		平行样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3.75	3.83	1.0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0.98	1.03	2.6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8.14	8.25	0.7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1.35	1.18	6.8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1.25	1.25	0.0	≤15	合格

表8.5-2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样结果评价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浓度 (mg/m ³)	定值 (mg/m ³)	结果评价
氨	B23080162-2	7.13mg/L	7.10±0.45mg/L	合格
油雾	A24030451-1	24.8mg/L	24.3±2mg/L	合格

非甲烷总烃	L182112049-1	6.54	7.14±0.714	合格
非甲烷总烃	L182112049-2	6.51	7.14±0.714	合格
非甲烷总烃	L182112049-1	6.56	7.14±0.714	合格
非甲烷总烃	L182112049-2	6.76	7.14±0.714	合格
非甲烷总烃	L182112049-1	6.54	7.14±0.714	合格
非甲烷总烃	L182112049-2	6.51	7.14±0.714	合格
氨	B23080162-2	7.13mg/L	7.10±0.45mg/L	合格

表 8.5-3 烟气监测流量校核质控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校准仪读数 (L/min)		结果 评价
			采样前	采样后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ZJY22099	30.0	29.8	30.2	合格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ZJY22100	30.0	29.9	30.1	合格

注：采样前后的流量偏差≤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表 8.6-1 噪声仪器质控数据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型号	标准值 dB(A)	校准值dB(A)		允许 偏差	结果 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JY22187	AWA6021A	94.0	93.8	93.8	0.5dB(A)	合格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JY22188	AWA6021A	94.0	93.8	93.8	0.5dB(A)	合格

8.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验收不涉及固体废物监测分析。

8.8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验收不涉及土壤监测分析。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4.8.26~2024.8.27），生产设施运行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此次现场监测数据可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具体生产工况见附件四。

表 9.1-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批 复年产量 (万 t/a)	折合日产生 (t/a)	监测日期	生产情况	
				实际量/t	生产负荷/%
高档汽车内饰 面料（涤纶 布）	1	33	2024.8.26	25	76
			2024.8.27	26	7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6.3章节分析，本项目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无处理效率，不涉及固体废物治理设施监测，因此本项目验收监测不对处理效率进行评价。

9.2.2 废气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数据

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9.2-1~表9.2-5，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表9.2-6。

1)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定型废气中的颗粒物、染整油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拉毛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能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 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定型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能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相关要求；烟气黑度能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关排放限值。

2)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速率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标准值。

3)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能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要求。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9.2-1 拉毛废气废气监测及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颗粒物	标干流量
			排放浓度 (mg/m ³)	Nm ³ /h
拉毛废气 1 排气筒出口 (DA017)	2024.8.26	第一次	7.4	23447
		第二次	4.8	23308
		第三次	6.7	23119
	2025.8.27	第一次	4.2	24098
		第二次	6.7	23739
		第三次	5.3	23880
平均值			5.9	23599
最大值			7.4	24098
排放限值			15	/
是否达标			达标	/
拉毛废气 1 排气筒出口 (DA019)	2024.8.26	第一次	7.0	22709
		第二次	4.9	22915
		第三次	5.4	23095
	2025.8.27	第一次	7.2	23297
		第二次	5.1	23135
		第三次	5.3	22809
平均值			5.8	22993
最大值			7.2	23297
排放限值			15	/
是否达标			达标	/

表 9.2-2 定型废气监测及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油雾	臭气浓度	标干流量	氧含量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无量纲	Nm ³ /h	%
定型废气 排气筒出口 (DA018)	2024.8.26	第一次	<3	<41	4	55	<1	7.1	3.03	0.3	47	20666	20.1
		第二次	<3	<43	4	62	<1	6.8	1.46	0.4	35	20979	20.1
		第三次	<3	<43	4	57	<1	6.6	3.75	0.4	47	21508	20.1
	2024.8.27	第一次	<3	<37	5	58	<1	7.6	2.86	2.5	47	20860	20.0
		第二次	<3	<41	4	55	<1	5.9	2.82	0.4	41	20657	20.1
		第三次	<3	<41	4	55	<1	5.7	7.90	0.4	54	21784	20.1
平均值			<3	<41	4	57	<1	7	3.6	0.7	45	21076	20.1
最大值			<3	<43	5	62	<1	7.6	7.90	2.5	54	21784	20.1
标准限值			-	200	-	300	1	15	40	15	300	/	/
是否达标			-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表9.2-3 污水处理站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标干流量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量纲	Nm ³ /h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 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20)	2024.8.26	第一次	0.72	2.6×10 ⁻⁴	0.03	1.1×10 ⁻⁵	151	362
		第二次	0.76	2.9×10 ⁻⁴	0.03	1.1×10 ⁻⁵	131	380
		第三次	0.53	2.0×10 ⁻⁴	0.03	1.1×10 ⁻⁵	72	370
	2025.8.27	第一次	1.03	3.7×10 ⁻⁴	0.03	1.1×10 ⁻⁵	131	2841
		第二次	0.81	2.8×10 ⁻⁴	0.03	1.0×10 ⁻⁵	151	2893
		第三次	0.97	3.4×10 ⁻⁴	0.03	1.1×10 ⁻⁵	97	2777
最大值			1.03	3.7×10 ⁻⁴	0.03	1.1×10 ⁻⁵	151	2893

标准限值		-	4.9	-	0.33	2000	-	
是否达标		-	达标	-	达标	达标	-	
现有污水处理站废气 排气筒出口 (DA021)	2024.8.26	第一次	2.34	6.6×10^{-3}	0.03	8.5×10^{-5}	54	362
		第二次	2.48	7.2×10^{-3}	0.04	1.2×10^{-4}	131	344
		第三次	2.15	6.0×10^{-3}	0.04	1.1×10^{-4}	41	354
	2025.8.27	第一次	3.74	1.1×10^{-2}	0.04	1.2×10^{-4}	63	2880
		第二次	3.57	1.1×10^{-2}	0.04	1.2×10^{-4}	131	2994
		第三次	3.88	1.2×10^{-2}	0.04	1.2×10^{-4}	85	3045
最大值		3.88	1.2×10^{-2}	0.04	1.2×10^{-4}	131	3045	
标准限值		-	4.9	-	0.33	2000	-	
是否达标		-	达标	-	达标	达标	-	

9.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监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颗粒物	氨	硫化氢
厂界上风向	2024.8.26	第一次	0.44	<10	0.305	0.04	<0.001
		第二次	0.41	<10	0.302	0.07	<0.001
		第三次	0.40	<10	0.299	0.06	<0.001
	2024.8.27	第一次	0.92	<10	0.309	0.06	<0.001
		第二次	1.06	<10	0.303	0.05	<0.001
		第三次	0.99	<10	0.298	0.08	<0.001
厂界下风向 1	2024.8.26	第一次	0.78	<10	0.362	0.13	<0.001
		第二次	0.50	<10	0.353	0.15	0.001
		第三次	0.53	<10	0.373	0.11	<0.001
	2024.8.27	第一次	1.36	<10	0.366	0.11	<0.001
		第二次	1.19	<10	0.359	0.14	0.001
		第三次	1.12	<10	0.365	0.14	0.001
厂界下风向 2	2024.8.26	第一次	0.50	<10	0.365	0.11	<0.001
		第二次	0.44	<10	0.371	0.14	<0.001
		第三次	0.56	<10	0.356	0.12	<0.001
	2024.8.27	第一次	1.41	<10	0.369	0.12	<0.001
		第二次	1.28	<10	0.368	0.12	0.001
		第三次	1.30	<10	0.361	0.11	<0.001
最大值			1.41	<10	0.373	0.15	0.001
标准值			4.0	20	1.0	1.5	0.06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9.2-5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单位
2024.8.26	定型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第一次	0.92	20	mg/m ³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1.10	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第二次	0.95	20	mg/m ³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0.95	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第三次	0.89	20	mg/m ³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1.10	6	mg/m ³
2024.8.27	定型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第一次	1.38	20	mg/m ³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1.27	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第二次	1.19	20	mg/m ³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1.34	6	mg/m ³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	第三次	1.20	20	mg/m ³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1.26	6	mg/m ³

表 9.2-6 监测期间气象数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4.8.26	09:40	32.1	100.2	1.7	东	晴
	10:50	33.2	100.2	1.9	东	晴
	12:30	33.9	100.2	2.1	东	晴
	09:30	34.9	100.0	1.9	东	晴
2024.8.27	10:40	35.3	100.0	2.2	东	晴
	12:40	35.8	100.0	2.5	东	晴
	09:40	32.1	100.2	1.7	东	晴
	10:50	33.2	100.2	1.9	东	晴

9.2.3 废水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期间，委托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污水处理场调节池、中间水池、厂区总排口、回用水池进行了取样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7。

由于 2024.8.26~2024.8.27 为晴天，因此无雨水外排。因此在 2024.8.29~2024.8.30 期间对雨水排放口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8。

1)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企业废水总排口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可吸附有机卤素、悬浮物、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苯胺类化合物、硫化物、总锑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能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新建企业水污染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回用水池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色度最大日均值能达到一般回用水质要求。

2)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厂区雨水池污染物排放浓度平均值无异常，说明厂区雨污分流措施到位，雨水未受到污染。

表 9.2-7 废水处理站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mu\text{g/L}$	悬浮物 mg/L	色度 (倍)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总氮 mg/L	苯胺类化合物 mg/L	硫化物 mg/L	总锑 $\mu\text{g/L}$	
调节池	2024.8.26	第一次	黄色浑浊液体	7.1	296	8.73	0.84	92	114	30	110	16.8	0.47	0.32	14.4	
		第二次		7.3	297	8.55	0.79	91	129	30	103	17.5	0.43	0.37	7.9	
		第三次		7.2	309	8.87	0.83	90	136	30	106	17.4	0.47	0.35	9.1	
		第四次		7.0	282	8.73	0.84	92	117	30	120	16.9	0.51	0.31	6.2	
	2024.8.27	第一次	黄色浑浊液体	6.8	348	9.07	0.16	99	124	30	116	23.8	0.52	0.35	6.3	
		第二次		7.1	321	9.27	0.16	98	111	30	105	25.7	0.52	0.31	7.6	
		第三次		7.0	317	9.50	0.16	98	126	30	115	25.1	0.58	0.37	6.7	
		第四次		7.1	280	9.39	0.17	100	121	30	103	25.2	0.55	0.38	6.9	
中间水池 (气浮后出水)	2024.8.26	第一次	灰黑浑浊液体	6.8	159	3.28	0.56	94	189	40	40.6	12.8	0.18	<0.01	12.6	
		第二次		6.9	143	3.29	0.61	93	191	40	47.4	13.8	0.18	<0.01	13.6	
		第三次		6.6	139	3.33	0.57	91	180	40	44.2	14.4	0.20	<0.01	13.6	
		第四次		6.7	150	3.38	0.59	92	192	40	45.6	13.5	0.23	<0.01	12.9	
	2024.8.27	第一次	灰黑浑浊液体	7.4	139	3.47	0.18	92	198	40	39.8	14.9	0.25	<0.01	12.8	
		第二次		7.4	150	3.41	0.20	96	179	40	40.8	15.2	0.25	<0.01	13.4	
		第三次		7.5	135	3.55	0.19	94	187	40	42.4	14.3	0.22	<0.01	13.6	
		第四次		7.3	131	3.57	0.19	95	182	40	42.9	14.4	0.28	<0.01	13.0	
总排口	2024.8.26	第一次	微黄微浑液体	7.5	17	0.593	<0.01	107	12	4	5.4	2.71	0.07	<0.01	17.9	
		第二次		7.6	19	0.587	<0.01	112	19	4	5.0	2.79	0.07	<0.01	17.8	
		第三次		7.5	17	0.550	<0.01	110	14	4	4.6	2.81	0.05	<0.01	17.0	
		第四次		7.7	17	0.624	<0.01	109	13	4	4.5	2.67	0.07	<0.01	17.5	
	日均值				7.5~7.7	18	0.589	<0.01	110	15	4	4.9	2.75	0.07	<0.01	17.6
	2024.8.27	第一次	微黄微浑	7.7	20	0.691	0.02	108	13	4	5.0	3.14	0.05	<0.01	18.0	
第二次		7.6		18	0.685	0.02	111	18	4	5.0	3.33	0.05	<0.01	16.5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mu\text{g/L}$	悬浮物 mg/L	色度 (倍)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总氮 mg/L	苯胺类化合物 mg/L	硫化物 mg/L	总锑 $\mu\text{g/L}$
		第三次	液体	7.5	19	0.789	0.02	110	16	4	5.4	3.23	0.07	<0.01	15.5
		第四次		7.5	16	0.752	0.02	116	12	4	4.4	3.42	0.05	<0.01	19.7
	日均值			7.5~7.7	18	0.729	0.02	111	15	4	5.0	3.28	0.06	<0.01	17.4
	最大日均值			7.5~7.7	18	0.729	0.02	111	15	4	5.0	3.28	0.07	<0.01	18.0
	执行限值			6~9	200	20	1.5	12000	100	80	50	30	1	0.5	1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回用水池	2024.8.26	第一次	无色透明液体	7.3	28	0.202	0.04	88	11	2	5.85	8.60	<0.03	<0.01
第二次			7.1		24	0.183	0.04	97	13	2	6.1	8.69	<0.03	<0.01	19.6
第三次			7.0		27	0.239	0.04	88	15	2	5.6	8.25	<0.03	<0.01	18.6
第四次			7.4		26	0.242	0.04	88	12	2	5.5	8.80	<0.03	<0.01	19.3
日均值			7.0~7.4	26	0.217	0.04	90	13	2	5.8	8.59	<0.03	<0.01	19.3	
2024.8.27		第一次	无色透明液体	7.8	30	0.343	0.04	90	13	2	6.4	8.58	<0.03	<0.01	19.8
		第二次		7.6	26	0.312	0.04	92	12	2	6.2	9.27	<0.03	<0.01	18.8
		第三次		7.7	25	0.391	0.04	88	14	2	6.3	9.01	<0.03	<0.01	18.2
		第四次		7.5	27	0.394	0.04	90	11	2	6.4	8.54	<0.03	<0.01	18.2
日均值			7.6~7.8	27	0.360	0.04	90	13	2	6.3	8.85	<0.03	<0.01	18.8	
最大日均值			7.6~7.8	27	0.360	0.04	90	13	2	6.3	8.85	<0.03	<0.01	19.3	
执行限值			6.5~7.5	50	/	/	/	20	10	/	/	/	/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达标	/	/	/	/	/	

表 9.2-8 雨水排放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雨水排放口	2024.8.29	第一次	微黄微浑液体	7.4	14	24
		第二次		7.4	16	21
		第三次		7.4	15	19
		第四次		7.4	16	20
	2024.8.30	第一次	微黄微浑液体	7.3	16	22
		第二次		7.4	17	23
		第三次		7.3	18	25
		第四次		7.4	18	21

9.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9 噪声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表 9.2-9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dB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4.8.26	厂界东侧	57.6	65	达标	40.6	55	达标
	厂界南侧	59.1	65	达标	46.0	55	达标
	厂界西侧	59.1	70	达标	44.5	55	达标
	厂界北侧	57.6	65	达标	45.0	55	达标
2024.8.27	厂界东侧	56.6	65	达标	47.1	55	达标
	厂界南侧	59.3	65	达标	46.8	55	达标
	厂界西侧	58.4	70	达标	44.8	55	达标
	厂界北侧	58.1	65	达标	44.7	55	达标

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中西侧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9.3.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监测。

9.3.6 污染物总量核算

1、废气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对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总量进行核算。

表9.2-10 废气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类别	排气筒名称	平均风量	平均浓度	工作时间	排放量	数据来源
		Nm ³ /h	mg/m ³	h/a	t/a	
颗粒物	定型废气	21076	6.6	7200	0.100	验收监测
	拉毛废气 1	23599	5.9	7200	0.100	验收监测

	拉毛废气 2	22993	5.8	7200	0.096	环评，根据第一阶段产能核算
	无组织	定型废气 0.038t/a，拉毛废气 0.055t/a				
	合计				0.389	
二氧化硫	定型废气	21076	1.5	7200	0.023	验收监测
氮氧化物	定型废气	21076	4	7200	0.061	验收监测
非甲烷总烃	定型废气	21076	3.6	7200	0.055	验收监测
	无组织	定型废气 0.118t/a				环评，根据第一阶段产能核算
	合计				0.173	

2、废水排放总量核算

1) 第一阶段验收总量

根据生产设施到位情况，结合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第一阶段验收核定的废水总量具体见下表。

表9.4-11 废水许可总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本项目纳管排放量		全厂纳管排放量	
			合计	第一阶段	合计	现有+第一阶段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量	367799.5	157700	640493.5	453682.9
		COD	22.71	9.46	77.21	54.26
		氨氮	3.03	1.26	8.48	5.74

2) 实际排放量

验收期间，本报告对2024.08~2025.01期间废水总排口在线监测数据进行了统计，针对全厂排放量进行统计，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9.4-11 废水排放总量统计表

序号	废水名称	环评核定产生量 (m³/d)	实际产生量 t (2024.08-2025.01)	折算至全年 (t/a)	排放方式及统计去向
1	全厂生产废水	453682.9	194618.4	389236.8	纳管排放

表9.4-12 废水纳管排放量统计表

序号	废水名称	平均纳管浓度 (mg/L)	实际排放量 (2024.08-2025.01)	折算至全年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1	COD	18	3.55	7.10	是
2	氨氮	0.659	0.13	0.26	是

企业已在回用管道上安装了水表，验收期间统计了2024.08-2025.01回用水量，具体

见下表。

表9.4-13 验收期间回用水率统计

类别	污染物	2024.08-2025.01 期间回用水量	回用率 (%)	环评预估回用率 (%)	是否满足要求及备注
中水回用设施	水量 (t)	210836.6	52	50	满足要求

3、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分析

对照原环评审批量，监测期间总量排放对比具体见下表：

表 9.4-14 本项目总量对照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第一阶段核定排污量	验收期间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92	0.221	符合
	氮氧化物	0.99	0.078	符合
	二氧化硫	0.1	0.029	符合
	颗粒物	4.23	0.498	符合
废水 (按全厂)	废水量 (万)	45.4	38.9	符合
	COD	54.26	7.10	符合
	氨氮	5.74	0.26	符合

因此，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未超过许可的总量控制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在本项目验收调试期间，对周边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调查，调查情况如下：

9.3.1 环境空气

在验收调试期间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对厂界外侧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

(1)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颗粒物、臭气浓度

(2) 监测结果评价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颗粒物浓度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表 9.3-1 大气环境监测结果统计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硫化氢浓度 (mg/m ³)	氨浓度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颗粒物浓度 (mg/m ³)
厂界外侧 HQ1	2024.8.26	第一次	<0.001	0.04	<10	1.14	0.270
		第二次	<0.001	0.04	<10	1.26	0.277

		第三次	0.002	0.06	<10	1.31	0.273
		第四次	0.001	0.03	<10	1.25	0.275
2024.8.27		第一次	<0.001	0.05	<10	1.13	0.278
		第二次	<0.001	0.05	<10	1.18	0.268
		第三次	0.001	0.03	<10	1.21	0.272
		第四次	0.002	0.06	<10	1.18	0.277
		环境质量标准		0.01	0.2	/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9.3.2 地下水环境

在验收调试期间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8.26 对项目所在地块附近的地下水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1) 监测因子

pH、耗氧量、氨氮、氯化物、硫化物、水温、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2) 监测频次和监测井要求

监测 1 天，每天 2 次。主要考虑采集孔隙潜水水样。地下水监测井的建设根据《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进行。

(3) 评价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4) 监测及评价结果

地下水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9.3-2。

从监测结果可知，各地下水监测点各指标除耗氧量、氨氮外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标准的要求；要求企业加强对耗氧量、氨氮的监测。

表 9.3-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D1			IV 类标准值	是否达标
	监测频次及 样品性状描述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一次 (平行)	第二次		
		无色透明 液体	无色透明 液体	无色透明 液体		
2024.8.26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5.5≤pH<6.5 8.5≤pH<9.0	达标
	水温℃	18.4	18.4	18.4	-	-
	色度 度	5	-	20	≤25	达标
	耗氧量 mg/L	24.2	23.6	23.5	≤10.0	超标
	氨氮 mg/L	17.4	17.2	17.8	≤1.50	超标
	氯化物 mg/L	295	302	274	≤350	达标
	硫化物 mg/L	<0.003	<0.003	<0.003	≤0.10	达标
悬浮物 mg/L	9	-	1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4	17.7	15.2	-	-
--	-----------------	------	------	------	---	---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3.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6.3章节分析，本项目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无处理效率，不涉及固体废物治理设施监测，因此本项目验收监测不对处理效率进行监测和评价。

10.3.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4.8.26~2024.8.27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监测，各类污染排放监测结果汇总如下：

1、废气

1)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定型废气中的颗粒物、染整油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拉毛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能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 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定型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能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相关要求；烟气黑度能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关排放限值。

2)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速率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标准值。

3)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能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要求。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1)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企业废水总排口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可吸附有机卤素、悬浮物、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苯胺类化合物、硫化物、总锑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能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新建企业水污染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回用水池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色度最大日均值能达到一般回用水质要求。

2)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 厂区雨水池污染物排放浓度平均值无异常, 说明厂区雨污分流措施到位, 雨水未受到污染。

3、噪声

监测期间, 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其中西侧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评价。

5、总量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未超过许可的总量控制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颗粒物浓度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2、地下水

从监测结果可知, 各地下水监测点各指标除耗氧量、氨氮外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 类标准的要求; 要求企业加强对耗氧量、氨氮的监测。

10.3 总结论

经现场查验, 《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吨高档汽车内饰面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 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基本一致, 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 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基本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原则上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罗孝孝

项目经办人（签字）： 罗孝孝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吨高档汽车内饰面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地点		慈东滨海经济开发区慈东大道 188 号					
	行业类别		C1752 化纤织造染整精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1 万吨/年高档汽车内饰面料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2.1		实际生产能力		1 万吨/年高档汽车内饰面料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7.30			
	投资总概算（万元）		8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65		所占比例（%）	27.82		
	环评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甬环建[2021]21 号		批准时间	2021 年 7 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泓达环境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泓达环境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4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8		所占比例（%）	8.7		
	废水治理（万元）		200	废气治理（万元）	9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5000m ³ /d（污水处理站） 3000m ³ /d（中水回用设施）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45000m ³ /h（定型）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建设单位		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15800		联系电话		/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38.9	45.4	0	38.9	64.05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化学需氧量		—	—	—	—	—	7.10	54.26	0	7.10	77.21		
	氨 氮		—	—	—	—	—	0.26	5.74	0	0.26	8.48		
	二氧化硫		0.243	—	—	—	—	0.029	0.1	0	0.272	0.486		
	颗粒物		11.58	—	—	—	—	0.498	4.23	3.87	8.208	17.864		
	氮氧化物		2.376	—	—	—	—	0.078	0.99	0	2.454	4.752		
	特 征 污 染 物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它 VOCs	9.466	—	—	—	—	0.221	2.92	9.687	9.687	16.48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 立项文件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1年03月19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103-330200-07-02-828165						
	项目名称	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000吨高档汽车内饰面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	
	详细地址	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慈东北大道188号						
	国标行业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1752）	所属行业			纺织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采用数字化智能化印染技术装备、染整清洁生产技术（酶处理、高效短流程前处理、针织物连续平幅前处理、低温前处理及染色、低盐或无盐染色、低尿素印花、小浴比气流或气液染色、数码喷墨印花、泡沫整理等）、功能性整理技术、新型染色加工技术、复合面料加工技术，生产高档纺织面料；智能化筒子纱染色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						
	拟开工时间	2021年03月	拟建成时间			2023年03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浙（2021）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10504号、浙（2021）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10505号、浙（2021）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10506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总用地面积（亩）	80.65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38370.76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38370.76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年产24000吨高档汽车内饰面料。染色机、定型机、烫光机、刷毛机、剪毛机、污水处理设备、变压器等其它配套辅助设备。						
	项目联系人姓名	陈必胜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212048288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慈溪市龙山镇海甸戎村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45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8500.0000	0.0000	4300.0000	50.0000	150.0000	0.0000	0.0000	40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8500.0000	0.0000	85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282730154706D	
	单位地址	慈溪市龙山镇海甸戎村		成立日期	2001年07月
	注册资金（万）	5636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器辅件制造；面料纺织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轮胎制造；建筑材料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回收；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	黄丽萍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5958261999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1年03月19日			
	备案日期	2021年03月19日			
项目单位声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二 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建〔2021〕21 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4000 吨高档汽车内饰面料生产线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年产 24000 吨高档汽车内饰面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申请》及随文报送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慈溪分局预审意见（慈环建〔2021〕73 号）、总量调剂意见（慈环函〔2020〕79 号）及总量削减替代方案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

— 1 —

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宁波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的评估意见、慈溪分局初审意见、总量调剂意见及总量削减替代方案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 and 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拟继续利用自身生产 POY 涤纶预取向丝的生产优势（龙山厂区），将原本部分外售的 POY 作为原料，委托常州三北化纤有限公司进行织造，成品坯布再运回现有慈东厂区进行染色、印花及后整理。项目总投资 8500 万元，购买慈东厂区相邻的慈溪市三泰化纤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新增染色机、轧染机、水洗机、定型机、印花机及部分后整理设备（具体设备配置见报告书），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其他辅助工程，形成年产 24000 吨高档汽车内饰面料的生产能力。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出现变更情况时，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中

有关规定。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定型废气经收集处理（热交换、水喷淋、湿式静电）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拉毛、刷毛、烫光和摇粒工序粉尘废气经收集除尘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印花废气（烘干废气、调浆废气、制版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须预除湿）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 新建企业标准；其中，定型废气中涉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的须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项目污水处理站部分构筑物（集水池、调节池、水解池、污泥浓缩池、污泥暂存池、污泥脱水处理间）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吸收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采取各种措施削减全厂各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源强，确保厂界硫化氢、氨、臭气等主要污染物指标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符合国家规定允许标准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项目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新建企业水污染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后部分纳管排入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部分进入反渗透处理装置深度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反渗透浓水汇同前道气浮部分出水一同纳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厂区废水总排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根据总量控制的要求，备用一套反渗透浓水处理装置（芬顿氧化、混凝沉淀、pH 回调）。

项目废水须采用明管明沟密闭方式收集处理，项目新鲜用水、回用水、排放废水各管路均须安装可累计计量的流量装置，各生产车间也须独立安装生产用水计量装置并记录台账。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其中沾有染料、助剂的废包装材料，定型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废活性炭、废菲林片和废网版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并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登记。严格执

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管理，有效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设置隔声，吸声、减振等工程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

（五）严格落实运营期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立包括废气、废水等各类污染源的监测管理体系，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印染纺织工业）》（HJ/879-2017）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印染废水排放量核定为 37.85 万吨/年，COD 排放量核定为 22.71 吨/年，氨氮排放量核定为 3.03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核定为 0.24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核定为 2.38 吨/年，VOC 排放量核定为 7.02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核定为 10.15 吨/年。项目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有偿使用。

五、项目新增 COD、氨氮区域削减量来源于与宁波长丰针织

印染有限公司的总量交易；项目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颗粒物区域削减量来源于宁波华星科技对慈溪市三泰化纤实业有限公司的关停收购，其中部分颗粒物削减量来源于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同一厂区现有再生胶项目废橡胶粉碎工序、橡胶粉研磨工序粉尘废气的收集、处理系统改造工程。

六、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保护，工程施工废水、生活污水须经处置达标后排放。认真落实施工噪声，施工扬尘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工程施工对于周围环境的影响。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对照《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甬环发〔2021〕8号）文件要求，针对公司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安全管控台账资料。

八、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工程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

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按规定及时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

九、请慈溪分局加强对项目建设过程及日常生产中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并核查项目涉及的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措施落实情况。



附件三 检测报告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静远环境 监 R244360801 号

项目名称 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吨
高档汽车内饰面料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六、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本机构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科泰路 149 号

邮编：315174

电话：0574-56116020

静远环境 监 R244360801 号

共 5 页 第 1 页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日期** 2024.6.20 **采样日期** 2024.8.26~8.27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慈溪市龙山镇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慈东大道 188 号）
采样单位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4.8.26~8.28
采样地点 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及周边
监测地点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方法依据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及型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5 非甲烷烃专用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华志 HZ-104/35S 十万分之一天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2N 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3.1.11.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5.4.10.3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JCP-HB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HX-OIL-10 红外光度测油仪

监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级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2024.8.26	1#DA018 定型废气	第一次	<3	<41	4	55	<1
		第二次	<3	<43	4	62	<1
		第三次	<3	<43	4	57	<1
2024.8.27	1#DA018 定型废气	第一次	<3	<37	5	58	<1
		第二次	<3	<41	4	55	<1
		第三次	<3	<41	4	55	<1
排放限值			-	200	-	300	-

续表 1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油雾
			mg/m ³ (采样头样)	mg/m ³ (气袋样)	无量纲 (气袋样)	mg/m ³ (金属滤筒样)
2024.8.26	1#DA018 定型废气	第一次	7.1	3.03	47	0.3
		第二次	6.8	1.46	35	0.4
		第三次	6.6	3.75	47	0.4
2024.8.27	1#DA018 定型废气	第一次	7.6	2.86	47	2.5
		第二次	5.9	2.82	41	0.4
		第三次	5.7	7.90	54	0.4
排放限值			15	40	300	15

续表 1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及监测频次		采样点位	
			2#DA017 拉毛废气 1	3#DA019 拉毛废气 2
2024.8.26	颗粒物 mg/m ³ (采样头样)	第一次	7.4	7.0
		第二次	4.8	4.9
		第三次	6.7	5.4
排放限值			15	

续表 1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及监测频次	采样点位		
		2#DA017 拉毛废气 1	3#DA019 拉毛废气 2	
2024.8.27	颗粒物 mg/m ³ (采样头样)	第一次	4.2	7.2
		第二次	6.7	5.1
		第三次	5.3	5.3
排放限值		15		

续表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氨 (吸收液样)		硫化氢 (吸收液样)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mg/m ³	
2024.8.26	4#DA020 本项目污 水处理站废气	第一次	0.72	2.6×10 ⁻⁴	0.03	1.1×10 ⁻⁵	151
		第二次	0.76	2.9×10 ⁻⁴	0.03	1.1×10 ⁻⁵	131
		第三次	0.53	2.0×10 ⁻⁴	0.03	1.1×10 ⁻⁵	72
	5#DA021 现有污水 处理站废气	第一次	2.34	6.6×10 ⁻³	0.03	8.5×10 ⁻⁵	54
		第二次	2.48	7.2×10 ⁻³	0.04	1.2×10 ⁻⁴	131
		第三次	2.15	6.0×10 ⁻³	0.04	1.1×10 ⁻⁴	41
2024.8.27	4#DA020 本项目污 水处理站废气	第一次	1.03	3.7×10 ⁻⁴	0.03	1.1×10 ⁻⁵	131
		第二次	0.81	2.8×10 ⁻⁴	0.03	1.0×10 ⁻⁵	151
		第三次	0.97	3.4×10 ⁻⁴	0.03	1.1×10 ⁻⁵	97
	5#DA021 现有污水 处理站废气	第一次	3.74	1.1×10 ⁻²	0.04	1.2×10 ⁻⁴	63
		第二次	3.57	1.1×10 ⁻²	0.04	1.2×10 ⁻⁴	131
		第三次	3.88	1.2×10 ⁻²	0.04	1.2×10 ⁻⁴	85
排放限值			-	4.9	-	0.33	2000

备注：1、干排气流量、排气筒高度详见附表 2

2、1#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限值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1#剩余因子排放限值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新建企业；2#、3#排放限值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新建企业；4#、5#排放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3、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6#上风向 WQ1	7#下风向 WQ2	8#下风向 WQ3	
2024.8.2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袋样)	第一次	0.44	0.78	0.50	4.0
		第二次	0.41	0.50	0.44	
		第三次	0.40	0.53	0.56	
	颗粒物 mg/m ³ (滤膜样)	第一次	0.305	0.362	0.365	1.0
		第二次	0.302	0.353	0.371	
		第三次	0.299	0.373	0.356	
	氨 mg/m ³ (吸收液样)	第一次	0.04	0.13	0.11	1.5
		第二次	0.07	0.15	0.14	
		第三次	0.06	0.11	0.12	
	硫化氢 mg/m ³ (吸收液样)	第一次	<0.001	<0.001	<0.001	0.06
		第二次	<0.001	0.001	<0.001	
		第三次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样)	第一次	<10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2024.8.2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袋样)	第一次	0.92	1.36	1.41	4.0
		第二次	1.06	1.19	1.28	
		第三次	0.99	1.12	1.30	
	颗粒物 mg/m ³ (滤膜样)	第一次	0.309	0.366	0.369	1.0
		第二次	0.303	0.359	0.368	
		第三次	0.298	0.365	0.361	
	氨 mg/m ³ (吸收液样)	第一次	0.06	0.11	0.12	1.5
		第二次	0.05	0.14	0.12	
		第三次	0.08	0.14	0.11	

续表 2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6#上风向 WQ1	7#下风向 WQ2	8#下风向 WQ3	排放限值
	监测项目 及监测频次					
2024.8.27	硫化氢 mg/m ³ (吸收液样)	第一次	<0.001	<0.001	<0.001	0.06
		第二次	<0.001	0.001	0.001	
		第三次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样)	第一次	<10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续表 2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 mg/m ³ (气袋样)	非甲烷总烃（一次值） mg/m ³ (气袋样)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2024.8.26	9#车间外	第一次	1.10	0.92
		第二次	0.95	0.95
		第三次	1.00	0.89
2024.8.27	9#车间外	第一次	1.27	1.38
		第二次	1.34	1.19
		第三次	1.26	1.20
排放限值			6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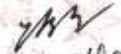
备注：1、气象参数详见附表 1

2、6#-8#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9#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END

编制（陆燕燕）：
批准：

审核：
签发日期：2024.9.10



附件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1：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4.8.26	09:40	32.1	100.2	1.7	东	晴
	10:50	33.2	100.2	1.9	东	晴
	12:30	33.9	100.2	2.1	东	晴
2024.8.27	09:30	34.9	100.0	1.9	东	晴
	10:40	35.3	100.0	2.2	东	晴
	12:40	35.8	100.0	2.5	东	晴

附表 2：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m	监测频次	干排气流量 Nm ³ /h	含氧量 %	适用项目
2024.8.26	1#DA018 定型废气	15	第一次	20666	20.1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烟气黑度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第二次	20979	20.1	
			第三次	21508	20.1	
	2#DA017 拉毛废气 1		第一次	23447	-	颗粒物
			第二次	23308	-	
			第三次	23119	-	
	3#DA019 拉毛废气 2		第一次	22709	-	
			第二次	22915	-	
			第三次	23095	-	
	4#DA020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	10	第一次	362	-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第二次	380	-	
			第三次	370	-	
5#DA021 现有污水处理站废气	15	第一次	2841	-		
		第二次	2893	-		
		第三次	2777	-		

附表 2：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m	监测频次	干排气流量 Nm ³ /h	含氧量 %	适用项目
2024.8.27	1#DA018 定型废气	15	第一次	20860	20.0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烟气黑度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第二次	20657	20.1	
			第三次	21784	20.1	
	2#DA017 拉毛废气 1		第一次	24098	-	颗粒物
			第二次	23739	-	
			第三次	23880	-	
	3#DA019 拉毛废气 2		第一次	23297	-	
			第二次	23135	-	
			第三次	22809	-	
	4#DA020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	10	第一次	362	-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第二次	344	-	
			第三次	354	-	
	5#DA021 现有污水处理站废气	15	第一次	2880	-	
			第二次	2994	-	
			第三次	3045	-	

附表 2：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m	监测频次	干排气流量 Nm ³ /h	适用项目
2024.8.26	1#DA018 定型废气	15	第一次	21012	油雾
			第二次	21636	
			第三次	20526	
			第四次	21383	
			第五次	22045	
			第六次	21436	
			第七次	21375	
			第八次	21041	
			第九次	20736	
2024.8.27	1#DA018 定型废气	15	第一次	21170	
			第二次	20720	
			第三次	21579	
			第四次	21526	
			第五次	22199	
			第六次	21429	
			第七次	21275	
			第八次	20919	
			第九次	2077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静远环境 监 R244360802 号

项目名称 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4000 吨高档汽车内饰面料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六、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本机构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科泰路 149 号

邮编：315174

电话：0574-56116020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日期** 2024.6.20 **采样日期** 2024.8.26-8.30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慈溪市龙山镇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慈东大道188号）
采样单位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4.8.26-9.2
采样地点 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地点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方法依据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及型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836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分光光度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N 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50ml、100ml 具塞比色管
总镉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11U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可吸附有机卤素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盛瀚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N4S 紫外分光光度计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722N 分光光度计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722N 分光光度计

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1#S1 调节池			
	样品性状描述 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黄色浑浊液体	黄色浑浊液体	黄色浑浊液体	黄色浑浊液体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8.26	pH值 无量纲	7.1	7.3	7.2	7.0
	化学需氧量 mg/L	296	297	309	282
	氨氮 mg/L	8.73	8.55	8.87	8.73
	总磷 mg/L	0.84	0.79	0.83	0.84
	可吸附有机卤素 µg/L	92	91	90	92
	悬浮物 mg/L	114	129	136	117
	色度 倍	30	30	30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0	103	106	120
	总氮 mg/L	16.8	17.5	17.4	16.9
	苯胺类化合物 mg/L	0.47	0.43	0.47	0.51
	硫化物 mg/L	0.32	0.37	0.35	0.31
	总镉 µg/L	14.4	7.9	9.1	6.2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1#S1 调节池			
	样品性状描述 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黄色浑浊液体	黄色浑浊液体	黄色浑浊液体	黄色浑浊液体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8.27	pH值 无量纲	6.8	7.1	7.0	7.1
	化学需氧量 mg/L	348	321	317	280
	氨氮 mg/L	9.07	9.27	9.50	9.39
	总磷 mg/L	0.16	0.16	0.16	0.17
	可吸附有机卤素 µg/L	99	98	98	100
	悬浮物 mg/L	124	111	126	121
	色度 倍	30	30	30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6	105	115	103
	总氮 mg/L	23.8	25.7	25.1	25.2
	苯胺类化合物 mg/L	0.52	0.52	0.58	0.55
	硫化物 mg/L	0.35	0.31	0.37	0.38
	总镉 µg/L	6.3	7.6	6.7	6.9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2#S2 中间水池（气浮后出水）			
	样品性状描述 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灰黑浑浊液体 第一次	灰黑浑浊液体 第二次	灰黑浑浊液体 第三次	灰黑浑浊液体 第四次
2024.8.26	pH 值 无量纲	6.8	6.9	6.6	6.7
	化学需氧量 mg/L	159	143	139	150
	氨氮 mg/L	3.28	3.29	3.33	3.38
	总磷 mg/L	0.56	0.61	0.57	0.59
	可吸附有机卤素 µg/L	94	93	91	92
	悬浮物 mg/L	189	191	180	192
	色度 倍	40	40	40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0.6	47.4	44.2	45.6
	总氮 mg/L	12.8	13.8	14.4	13.5
	苯胺类化合物 mg/L	0.18	0.18	0.20	0.23
	硫化物 mg/L	<0.01	<0.01	<0.01	<0.01
	总锑 µg/L	12.6	13.6	13.6	12.9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2#S2 中间水池（气浮后出水）			
	样品性状描述 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灰黑浑浊液体 第一次	灰黑浑浊液体 第二次	灰黑浑浊液体 第三次	灰黑浑浊液体 第四次
2024.8.27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5	7.3
	化学需氧量 mg/L	139	150	135	131
	氨氮 mg/L	3.47	3.41	3.55	3.57
	总磷 mg/L	0.18	0.20	0.19	0.19
	可吸附有机卤素 µg/L	92	96	94	95
	悬浮物 mg/L	198	179	187	182
	色度 倍	40	40	40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9.8	40.8	42.4	42.9
	总氮 mg/L	14.9	15.2	14.3	14.4
	苯胺类化合物 mg/L	0.25	0.25	0.22	0.28
	硫化物 mg/L	<0.01	<0.01	<0.01	<0.01
	总锑 µg/L	12.8	13.4	13.6	13.0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3#S3 厂区总排口				排放限值
	样品性状描述 及监测频次	微黄微浑 液体	微黄微浑 液体	微黄微浑 液体	微黄微浑 液体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8.26	pH值 无量纲	7.5	7.6	7.5	7.7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7	19	17	17	200
	氨氮 mg/L	0.593	0.587	0.550	0.624	20
	总磷 mg/L	<0.01	<0.01	<0.01	<0.01	1.5
	可吸附有机卤素 µg/L	107	112	110	109	12000
	悬浮物 mg/L	12	19	14	13	100
	色度 倍	4	4	4	4	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4	5.0	4.6	4.5	50
	总氮 mg/L	2.71	2.79	2.81	2.67	30
	苯胺类化合物 mg/L	0.07	0.07	0.05	0.07	1.0
	硫化物 mg/L	<0.01	<0.01	<0.01	<0.01	0.5
	总锑 µg/L	17.9	17.8	17.0	17.5	-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3#S3 厂区总排口				排放限值
	样品性状描述 及监测频次	微黄微浑 液体	微黄微浑 液体	微黄微浑 液体	微黄微浑 液体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8.27	pH值 无量纲	7.7	7.6	7.5	7.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0	18	19	16	200
	氨氮 mg/L	0.691	0.685	0.789	0.752	20
	总磷 mg/L	0.02	0.02	0.02	0.02	1.5
	可吸附有机卤素 µg/L	108	111	110	116	12000
	悬浮物 mg/L	13	18	16	12	100
	色度 倍	4	4	4	4	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0	5.0	5.4	4.4	50
	总氮 mg/L	3.14	3.33	3.23	3.42	30
	苯胺类化合物 mg/L	0.05	0.05	0.07	0.05	1.0
	硫化物 mg/L	<0.01	<0.01	<0.01	<0.01	0.5
	总锑 µg/L	18.0	16.5	15.5	19.7	-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4#S4 回用水池			
	样品性状描述 及监测频次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8.26	pH 值 无量纲	7.3	7.1	7.0	7.4
	化学需氧量 mg/L	28	24	27	26
	氨氮 mg/L	0.202	0.183	0.239	0.242
	总磷 mg/L	0.04	0.04	0.04	0.04
	可吸附有机卤素 µg/L	88	97	88	88
	悬浮物 mg/L	11	13	15	12
	色度 倍	2	2	2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8	6.1	5.6	5.5
	总氮 mg/L	8.60	8.69	8.25	8.80
	苯胺类化合物 mg/L	<0.03	<0.03	<0.03	<0.03
	硫化物 mg/L	<0.01	<0.01	<0.01	<0.01
	总镉 µg/L	19.8	19.6	18.6	19.3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4#S4 回用水池			
	样品性状描述 及监测频次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8.27	pH 值 无量纲	7.8	7.6	7.7	7.5
	化学需氧量 mg/L	30	26	25	27
	氨氮 mg/L	0.343	0.312	0.391	0.394
	总磷 mg/L	0.04	0.04	0.04	0.04
	可吸附有机卤素 µg/L	90	92	88	90
	悬浮物 mg/L	13	12	14	11
	色度 倍	2	2	2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4	6.2	6.3	6.4
	总氮 mg/L	8.58	9.27	9.01	8.54
	苯胺类化合物 mg/L	<0.03	<0.03	<0.03	<0.03
	硫化物 mg/L	<0.01	<0.01	<0.01	<0.01
	总镉 µg/L	19.8	18.8	18.2	18.2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6#S6 雨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描述 及监测频次	微黄微浑液体	微黄微浑液体	微黄微浑液体	微黄微浑液体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8.29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4	7.4
	化学需氧量 mg/L	14	16	15	16
	悬浮物 mg/L	24	21	19	20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6#S6 雨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描述 及监测频次	微黄微浑液体	微黄微浑液体	微黄微浑液体	微黄微浑液体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8.30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3	7.4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7	18	18
	悬浮物 mg/L	22	23	25	21

备注：1、3#排放限值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
2、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END

编制（蔡珂欣）：
批准：

审核：

签发日期：



附件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静远环境 监 R244360803 号

项目名称 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吨
高档汽车内饰面料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六、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本机构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科泰路 149 号

邮编：315174

电话：0574-56116020

静远环境 监 R24436/803 号

共 1 页 第 1 页

样品类别 噪声 **委托日期** 2024.6.20 **采样日期** /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慈溪市龙山镇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慈东大道 188 号）
采样单位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4.8.26-8.27
监测地点 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周边

监测方法依据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及型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及 监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24.8.26	1#厂界东侧	57.6	40.6
	2#厂界南侧	59.1	46.0
	3#厂界西侧	59.1	44.5
	4#厂界北侧	57.6	45.0
2024.8.27	1#厂界东侧	56.6	47.1
	2#厂界南侧	59.3	46.8
	3#厂界西侧	58.4	44.8
	4#厂界北侧	58.1	44.7
限值		65	55

备注：1、1#-4#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2、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END

编制 (陆燕燕): 陆燕燕
 批准: 俞杰

审核: 
 签发日期: 2024.9.3

附件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静远环境 气 R244360804 号

项目名称 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吨
高档汽车内饰面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空气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六、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本机构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科泰路 149 号

邮编：315174

电话：0574-56116020

静远环境 气 R244360804 号

共 1 页 第 1 页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委托日期** 2024.6.20 **采样日期** 2024.8.26-8.27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慈溪市龙山镇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慈东大道 188 号）
采样单位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4.8.26-8.28
采样地点 1#企业厂界外侧 HQ1
检测地点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3.1.11.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及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mg/m ³ (吸收液样)	mg/m ³ (吸收液样)	无量纲 (气瓶样)	mg/m ³ (气袋样)	mg/m ³ (滤膜样)
2024.8.26	1#企业厂界 外侧 HQ1	第一次	<0.001	0.04	<10	1.14	0.270
		第二次	<0.001	0.04	<10	1.26	0.277
		第三次	0.002	0.06	<10	1.31	0.273
		第四次	0.001	0.03	<10	1.25	0.275
2024.8.27	1#企业厂界 外侧 HQ1	第一次	<0.001	0.05	<10	1.13	0.278
		第二次	<0.001	0.05	<10	1.18	0.268
		第三次	0.001	0.03	<10	1.21	0.272
		第四次	0.002	0.06	<10	1.18	0.277

备注：气象参数详见附表 1

END

编制（蔡珂欣）：
 批准：

审核：
 签发日期：2024.9.4

附件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1：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4.8.26	09:40	32.1	100.2	1.7	东	晴
	10:45	33.2	100.2	1.9	东	晴
	12:30	33.9	100.2	2.4	东	晴
	13:35	34.4	100.2	2.7	东	晴
2024.8.27	09:30	34.9	100.0	2.1	东	晴
	10:35	35.3	100.0	1.9	东	晴
	12:40	35.8	100.0	1.7	东	晴
	13:45	36.4	100.0	2.3	东	晴

附件四 工况证明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吨高档汽车内饰面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批复年产量 t	折合日产量 t	2024.8.26	2024.8.27
			实际量 t	实际量 t
高档汽车内饰面料（涤纶布）	1 万吨	33	25	26
			生产负荷%	生产负荷%
备注：年工作日 300 天，7200 小时			70	79



附件五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282730154706D001V

单位名称：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慈溪市龙山镇海甸戎村

法定代表人：黄丽萍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慈东北大道188号（坯布染整），慈溪市龙山镇海甸戎村（涤纶纤维制造）

行业类别：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涤纶纤维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730154706D

有效期限：自2024年05月23日至2029年05月2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3日

附件六 危废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KH20250608

本协议于 [2025] 年 [06] 月 [05] 日由以下双方签订

(1) 甲方: 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慈溪市龙山镇海甸戎村华星化纤

电话: 18758323264 0574-63737523

传真: -

联系人: 罗孝孝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澔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 15306695536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郁忠华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 第 33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产生废油、高温水解炉残渣、酯化物及低聚物浆块、废油剂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性时, 按危险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 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 闪点、PH、热值、硫、氯与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澔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 甲方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 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因点在 61℃ 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 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央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就就公众号发起呼叫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账号：18758323264

密码：888888

（小就就公众号）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费用，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乙方负责开展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第三方运维工作，为甲方提供有偿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申报、台账填写、转运、转移联单填写、建章立制及落实等提供专业化延伸服务。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榭）巴平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14.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延伸服务费: 见合同附件(附: 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 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 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 若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15. 支付方式: 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两个月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 银行信息:
- 甲方: 户名: 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282730154706D
地址: 慈溪市龙山镇海甸戎村
电话: 0574-63732888
开户行: 农行慈溪市范市支行
帐号: 39509001040001251
- 乙方: 户名: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 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 402332010463
16.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 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址: <https://gfmh.moescc.cn/solidPortal/#/>
17.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 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9.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 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20.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4 日止。
21.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 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方壹份, 乙方壹份。
2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18758323264

年 月 日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0574-86504001

年 月 日

第 3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蒲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附：委托外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2025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4 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生产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废油	900-249-08	1	喷淋吸附废气产生	油	200L 桶	3300 元/吨
2	高温水解炉残渣	900-013-11	0.2	聚酯系统过滤器及其组件清洗高温水解后的熔体聚合物残渣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立方桶	3300 元/吨
3	酯化物及低聚物浆块	265-103-13	6	酯化缩聚反应及齐聚物排放的料头、物料过滤的物料	对苯二甲酸 双羟乙酯	立方桶	3300 元/吨
4	废油剂	900-214-08	1	生产设备机械部件维护时产生的废油	油	立方桶	3300 元/吨
A	1、台帐填报及管理计划申报服务 1 次/年。2、上门指导危废规范化管理 1 次/年。 3) 延伸服务费						1000 元/年

1) 运输费：800 元/车次（含增值税）（限重 10 吨）。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协议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2)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预处理费（包含手续费代办、延伸服务费 A、废物检测等费用）人民币陆仟伍佰元整（¥6500.00）（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危险废物转移须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预处理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效，协议到期后，未使用完部分不退还，不退还）。
 3) 延伸服务费不抵扣处置运输费。

第 4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塘）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件七 危废转移联单

2025/8/15 13:40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53302039047

省联单编号: 330282202500299511000001

转移计划编号: PM3302822025002995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05874238
设施地址:	慈溪市龙山镇海甸戎村		
运输单位名称	宁波金宇天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586583247
处置单位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 巴子山路1号\$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 巴子山路1号		
发运人	罗	转移时间	2025-06-13 08:02:52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0204197347	车辆车牌号	浙BY0211
运输起点	浙江省宁波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宁波市
驾驶员姓名	杨庆田	驾驶员手机号	13958201716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0000016	接收人	宋靛
接收人电话	13586583247	接收时间	2025-06-13 14:00:00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酯化物及低聚物浆块	265-103-13	袋	固态	毒性	焚烧	焚烧	8	5.65	5.65
高温水解炉残渣	900-013-11	袋	固态	毒性	焚烧	焚烧	1	0.2	0.2
废油剂	900-214-08	桶	液态	毒性 易燃性	焚烧	焚烧	1	0.27	0.27
废油	900-249-08	桶	液态	毒性 易燃性	焚烧	焚烧	1	0.5	0.5

附件八 应急预案备案单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6年11月12日 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282-2016-183-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2016年11月13日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5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T。

附件九 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情况

各周边企业、居民：

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吨高档汽车内饰面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位于宁波市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慈东大道 188 号。项目投产后可新增年产 1 万吨高档汽车内饰面料。企业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甬环建[2021]21 号）。

目前项目第一阶段已完工，对应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同步建成，现进入调试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对竣工日期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时间进行公示：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7 月，计划调试时间为：自 2024 年 7 月 30 日~2025 年 7 月 29 日。

我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7月29日



附件十 总量交易文件

宁波市排污权出让终结联系单

交易登记号：18PW10016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排污单位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在我中心已完成排污权受让手续，完成资金交割。

交易信息表

受让项目	年产 2.4 万吨经纬编长毛绒生产线技改项目			
行业类别/行业代码	C17			
合同编号	20180003			
排污权指标	购买数量 (吨/年)	期限(年)	单价 (元/吨*年)	合价(元)
化学需氧量	54.54	5	7500	2045250
氨氮	5.45	5	7500	204375
二氧化硫	/	/	/	/
氮氧化物	15.16	5	2000	151600
总金额(元)	贰佰肆拾万壹仟贰佰贰拾伍元整 ¥2,401,225.00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18年2月23日

宁波市排污权出让收入缴款通知单(编号: CX2021070)

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7401547060):

根据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3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1号)的要求,水土保持补偿费、排污权出让收入、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三项非税收入自2021年7月1日起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

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单7个工作日内携带本通知单至税务机关缴纳如下表所示的非税收入。

通知单发机关(公章):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27日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征收标准 (元/吨·年)	征收费率 (元/年)	期限(月)	本期应缴金额 (元)	排污权来源
排污权出让收入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化学需氧量(高污染行业)	2000	1.20	6	21600.00	置换
排污权出让收入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氨氮(高污染行业)	2000	1.20	6	11520.00	置换

说明:

- 征收项目: 填写排污权出让收入。
- 征收品目: 选择“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排污权管理费”。
- 征收子目: 选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高污染行业)”、“氨氮(高污染行业)”。
- 征收标准: 选择“2000”、“2000”、“1000”。
- 排污权来源: 按照实际情况填写来源地名称。
- 征收费率=征收标准×征收费率系数×90%

宁波市排污权出让终结联系单

交易登记号： CX21P#10058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排污单位 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21年8月17日
 在我中心已完成排污权受让手续，完成资金交割。

交易信息表

受让项目	年产24000吨高档汽车内饰面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行业代码	C1752			
合同编号	2021C006			
排污权种类	购买数量 (吨)	期限 (年)	单价 (元/吨*年)	总价(元)
\	0	0	0	0
\	0	0	0	0
二氧化硫	0.48	5	2000	1800
氮氧化物	4.26	5	2000	17600
\	0	0	0	0
\	0	0	0	0
总金额(元)	伍万贰仟肆佰元整			¥52,400.00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合同专用章
 2021年8月17日

附件十二 现场照片

	
<p>拉毛废气排气筒</p>	<p>定型废气排气筒</p>
	
<p>定型废气采样口</p>	<p>定型废气采样平台</p>

	
<p>拉毛废气1</p>	<p>拉毛废气2</p>
	
<p>废水总排口</p>	<p>废水总排口</p>
	
<p>二期污水站废气收集</p>	<p>二期污水站废气收集</p>
	
<p>一期污水站废气收集</p>	<p>一期污水站废气收集</p>

<p>一期污水站废气收集</p>	<p>一期污水站废气收集</p>
 <p>一期压滤机</p> <p>一期化粪池、调节池（均在地下，已加盖）</p>	 <p>一期压滤机</p> <p>一期调节池（位于地下，加盖）</p>
<p>一期污水站废气收集</p>	<p>一期污水站废气收集</p>
 <p>二期压滤机</p> <p>二期调节池（压滤机下方地下，已加盖）</p> <p>粉渠</p> <p>调节池、絮凝池（位于压滤机下方地下，已加盖）</p>	
<p>二期污水站废气收集</p>	

附件十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000吨高档汽车内饰面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验收监测前已由设计、施工方对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运行稳定后开展了验收监测工作。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000吨高档汽车内饰面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第一阶段建设年产1万吨高档汽车内饰面料生产线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2024年7月竣工，并于2025年7月30日进行调试。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2024年7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委托合同中约定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000吨高档汽车内饰面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提供废气、废水、噪声、环境空气、地下水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2024年8月完成。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于2025年6月完成，2025年6月9日，由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000吨高档汽车内饰面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环境保护手续齐备，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已于2024年7月开始投入调试运行，已按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通过

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未发现《浙江省建设单位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000吨高档汽车内饰面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根据公司的运行情况成立安环部，具体负责全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干部，负责与环保管理部门联系，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备品备件落实情况，掌握行业环保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安环办主要职责为：

（1）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与政策，协调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的关系，处理生产中发生的环境问题，制定可操作的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

（2）建立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

（3）负责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治理效果、存在问题。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持和维修。

（4）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应急计划。

（5）作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有效实施。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各环保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管理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操作程序，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工效挂钩。每月考核，真正使管理工作落到实处，有效地提高各环保设备的运转率和净化效率，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排污申报表，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经现场踏勘，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应急救援保障体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落实，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对预案演练结果进行总体分

析，不断整改，持续进步。内部保障基本到位，外部保障基本齐全，应急设施（备）基本配备齐全，事故及消防水收集系统基本完备。

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修订了《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并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206-2024-183-L。企业应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的评估。

2.1.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相关污染物进行检测。

1、废气

1) 定型废气排气筒 DA018 中的林格曼黑度、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染整油烟监测频次为 1 季度/次，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监测频次为 1 年/次，颗粒物监测频次为半年/次。

2) 拉毛废气 1 排气筒 DA017 和拉毛废气 2 排气筒 DA019 中颗粒物监测频次为半年/次。

3) 一期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DA021 和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DA020 中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监测频次 1 年/次。

企业目前已按环评要求、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的要求进行了废气例行监测。

2、废水

1) 慈东厂区废水总排口已安装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在线监测设施，总氮监测频次为 1 日/次，色度、悬浮物监测频次为 1 周/次，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监测频次 1 月/次，硫化物、苯胺类、总锑监测频次为 1 季/次，二氧化氯、可吸附有机氯化物监测频次为半年/次。

2) 慈东厂区雨排口雨水需对悬浮物、化学需氧量进行每日监测。

企业目前已按环评要求、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的要求进行了废水例行监测。

3、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 1 季度/次。

企业目前已按环评要求、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的要求进行了噪声例行监测。

4、固废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评价。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实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区域内削减污染物的措施情况如下：

项目新增COD、氨氮区域削减量来源于与宁波长丰针织印染有限公司的总量交易；项目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颗粒物区域削减量来源于宁波华星科技对慈溪市三泰化纤实业有限公司的关停收购，其中部分颗粒物削减量来源于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同一厂区现有再生胶项目废橡胶粉碎工序、橡胶粉研磨工序粉尘废气的收集、处理系统改造工程。

企业已对新增的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进行排污权交易。2021年8.17日企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二氧化硫0.24 t/a，氮氧化物2.38t/a。从宁波长丰针织有限公司转让取得COD:22.71t/a，氨氮3.03t/a。

慈溪市三泰化纤实业有限公司已关停，且已被宁波华星科技收购，从慈溪市三泰化纤实业有限公司关停削减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颗粒物措施已到位。

目前慈东厂区的再生胶项目生产设施已拆除，实现了颗粒物的削减。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无环境防护距离要求，不涉及居民搬迁。

2.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进一步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0日

附件十四 验收意见

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吨高档汽车内饰面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6月9日，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000吨高档汽车内饰面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科技”）（原宁波华星轮胎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是一家专业生产涤纶细丝、再生橡胶及坯布染整的公司。

公司共有两个厂区，一个位于慈溪市龙山镇海甸戎村329国道北侧（以下简称“龙山厂区”），主要生产差别化涤纶预取向（POY）短纤和细旦丝。另一个厂区位于慈东滨海经济开发区慈东大道188号（以下简称“慈东厂区”，即本项目所在地），主要为再生橡胶生产和坯布印染。慈东厂区目前实施的项目为“年产6万吨再生橡胶生产线项目”和“年产2.4万吨经纬编长毛绒生产线技改项目”，产品规模为年产6万吨再生橡胶和2.4万吨长毛绒染整坯布。目前“年产6万吨再生橡胶生产线项目”相关设备已拆除，再生橡胶生产线已停产。

企业于2021年7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000吨高档汽车内饰面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1年7月14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甬环建[2021]21号）。根据环评及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染色机、轧染机、水洗机、定型机、印花及及部分后整理设备，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其他辅助工程，形成年产 24000吨高档汽车内饰面料的生产能力。

根据企业生产计划，企业拟分期建设“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000吨高档汽车内饰面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年产1万吨高档汽车内饰面料生产线，第二阶段建设1.4万吨高档汽车内饰面料生产线。第一阶段项目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2024

年7月竣工，并于2024年7月30日进行调试，至今生产线运行正常。

1.1.1 建设过程及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1年7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000吨高档汽车内饰面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1年7月14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甬环建[2021]21号）。

企业已于2024年5月23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282730154706D001V，已涵盖本次验收的年产1万吨高档汽车内饰面料生产线。

项目自开工建设以来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

1.1.2 投资情况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354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308万，所占比例为8.7%。

1.1.3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针对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000吨高档汽车内饰面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2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总平面布置、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了适度优化调整，具体变更内容见报告。对照《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1 废气

第一阶段废气包含定型废气、拉毛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

定型废气经收集处理（热交换、水喷淋、湿式静电）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拉毛工序粉尘废气经收集除尘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能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1新建企业标准；其中，定型废气中涉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的须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污水处理站部分构筑物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吸收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3.2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中新建企业水污染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后部分纳管排

入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部分进入反渗透处理装置深度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反渗透浓水汇同前道气浮部分出水一同纳管。

3.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针对各类噪声，已采取了隔声、降噪措施。

3.4 固体废弃物

第一阶段根据设备、工艺等情况，实际会产生边角料、软包装固废、废纤维尘、废染料助剂等辅材料包装、污水处理污泥、定型废油和生活垃圾。

边角料、软包装固废、废纤维尘、污水处理站污泥为一般固废，外售后综合利用；废染料助剂等辅材料包装和定性废油为危险废物，已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已设置一个20m²的危废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3.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经现场踏勘，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应急救援保障体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落实，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对预案演练结果进行总体分析，不断整改，持续进步。内部保障基本到位，外部保障基本齐全，应急设施（备）基本配备齐全，事故及消防水收集系统基本完备。

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1月修订了《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并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206-2024-183-L。企业应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的评估。

3.5.2 监测设施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企业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厂区废水总排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实际建设中，企业已在废水总排口安装了流量、pH、COD和氨氮在线监测设施。

企业目前在线监测设施的运维单位为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联网单位为中国电信。

3.5.3 其他设施

原环评“以新带老”设施包含：1）该厂区目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修订，还未在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2）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废气接入定型废气处理系统，

由于该系统是针对定型废气染整油烟和颗粒物进行处理，对臭气处理效率不高，应分开处理；3）目前已建废水处理站由于网络等技术问题，在线监测设施还未与环保局联网。

目前第一阶段已完成了：1）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1月修订了《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并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206-2024-183-L；2）已对老污水处理站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经一套碱喷淋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3）已联网。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 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

4.1.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对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有要求，且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无要求，故不评价。

4.1.2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其他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要求，且根据《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未对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做出相关要求，故不评价。

4.1.3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治理设施，故不评价。

4.2 污染物排放情况

4.2.1 废气

根据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静远环境 监R244360801号）：

1）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定型废气中的颗粒物、染整油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拉毛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能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1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定型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浓度最大值能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相关要求；烟气黑度能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关排放限值。

2)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速率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标准值。

3)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能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962-2015）表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要求。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4.2.2 废水

根据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静远环境 监R244360802号）：

1)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企业废水总排口pH范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可吸附有机卤素、悬浮物、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苯胺类化合物、硫化物、总锑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能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中新建企业水污染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回用水池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色度最大日均值能达到一般回用水质要求。

2)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厂区雨水池污染物排放浓度平均值无异常，说明厂区雨水分流措施到位，雨水未受到污染。

4.2.3 厂界环境噪声

根据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静远环境 监R244360803号）：

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中西侧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

边角料、软包装固废、废纤维尘、污水处理站污泥为一般固废，外售后综合利用；废染料助剂等辅材料包装和定性废油为危险废物，已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

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2.5 污染物排放总量

1、总量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印染废水排放量核定为37.85 万吨/年，COD排放量核定为22.71吨/年，氨氮排放量核定为3.03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核定为0.24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核定为2.38吨/年，VOC排放量核定为7.02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核定为10.15吨/年。项目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有偿使用。

根据第一阶段产能核算，第一阶段印染废水核定为15.77万吨/年，COD排放量核定为9.46吨/年，氨氮排放量核定为1.26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核定为0.1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核定为0.99吨/年，VOC排放量核定为2.92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核定为4.23吨/年。

2、本项目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未超过许可的总量控制要求。

5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颗粒物浓度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2、地下水

从监测结果可知，各地下水监测点各指标除耗氧量、氨氮外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的要求；要求企业加强对耗氧量、氨氮的监测。

6 验收结论

1) 验收结论

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000吨高档汽车内饰面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环境保护手续齐备，第一阶段项目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2024年7月竣工，并于2024年7月30日进行调试，已按要求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未发现《浙江省建设单位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验收结论：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000吨高档汽车内饰面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 后续要求

- (1) 加强对企业管理人员、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管理人员的培训，加强对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项目运行过程中如发生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平面布局等重大变化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 (3) 强化企业环境管理，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以及各类环保台账；二期工程投产时，按规范要求完善相应环保手续。

7 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件。

